

#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 2015 年最新翻譯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林易典 副教授譯

##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簡稱 GWB)

1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版本 (載於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1750 頁, 並於 3245 頁更正),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生效

其最近一次修正為經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第十次管轄調整條例(Zehnte Zuständigkeitsanpassungsverordnung)第 258 條所為之修正 (載於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卷第 1474 頁), 於 2015 年 9 月 8 日生效

### 內容總覽

#### 第 1 部分 限制競爭

##### 第 1 章 限制競爭之協議、決議與一致的行為方式

第 1 條 限制競爭之協議、決議與一致的行為方式

第 2 條 經除外之協議

第 3 條 中小企業聯合行為

第 4 條至第 17 條 (經刪除)

##### 第 2 章 支配市場、其他限制競爭的行為

第 18 條 支配市場

第 19 條 支配市場的事業被禁止之行為

第 20 條 具有相對的或優勢的市場力量之事業被禁止之行為

第 20 條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具有相對的或優勢的市場力量之事業被禁止之行為

第 21 條 杯葛之禁止, 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之禁止

---

<sup>1</sup>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於 2005 年 7 月第七次更新修正後, 至 (含) 2013 年 6 月 26 日之限制競爭防止法第八次修正法(Ach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Gesetzes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BGBl. 2013 I S.1738)之間, 歷經二十次之個別修正, 更動過之條文合計逾百條。

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之第八次更新修正及同日重新公布(BGBl. 2013 I S. 1750), 並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生效後, 迄今經六次修正 (不含因限時法之關係, 而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始生效之第 20 條修正(BGBl. 2013 I S. 1738) 及原本應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第 47g 條修正(BGBl. 2012 I S. 2403)被推遲至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始生效的修正(BGBl. 2015 I S. 578)), 更動過之條文合計逾三十條。最近一次之修正為 2015 年 8 月 31 日(BGBl. 2015 I. S. 1474), 並於 2015 年 9 月 8 日生效。

### **第 3 章 歐洲競爭法之適用**

第 22 條 本法與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關係

第 23 條 (經刪除)

### **第 4 章 競爭規則**

第 24 條 競爭規則，認可之申請

第 25 條 第三人之意見陳述

第 26 條 認可

第 27 條 競爭規則之公開，公告

### **第 5 章 對於特定經濟領域之特別規則**

第 28 條 農業

第 29 條 能源業

第 30 條 報紙與雜誌之價格拘束

第 31 條 自來水業之契約

第 31a 條 自來水業，申報之義務

第 31b 條 自來水業，卡特爾主管機關的任務與職權，制裁

### **第 6 章 卡特爾主管機關的職權，制裁**

第 32 條 停止及違法行為的事後認定

第 32a 條 暫時措施

第 32b 條 負擔義務之允諾

第 32c 條 無採取行動之理由

第 32d 條 除外的撤回

第 32e 條 對於個別經濟部門與個別的協議類型之調查

第 33 條 不作為請求權、損害賠償義務

第 34 條 由卡特爾主管機關進行之利益沒入

第 34a 條 由團體進行之利益沒入

### **第 7 章 結分管制**

第 35 條 結分管制之適用領域

第 36 條 結合判斷之原則

第 37 條 結合

第 38 條 營業額與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第 39 條 申報與報告義務

第 40 條 結分管制之程序

第 41 條 執行之禁止、拆解

第 42 條 部長之許可

第 43 條 公告

## **第 8 章 獨占委員會**

第 44 條 任務

第 45 條 成員

第 46 條 決議、組織、委員的權利與義務

第 47 條 統計資料之傳送

## **第 9 章 電力與瓦斯躉售及燃料之市場透明處**

### **I. 電力與瓦斯領域躉售之市場透明處**

第 47a 條 設立、管轄、組職

第 47b 條 任務

第 47c 條 資料之使用

第 47d 條 權限

第 47e 條 通知義務

第 47f 條 規則之授權

第 47g 條 一般規定之領域

第 47g 條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般規定之領域

第 47h 條 製作報告義務、公開義務

第 47i 條 與其他機關與監督機構之合作

第 47j 條 機密資訊、運作上之可靠性、資料保護

### **II.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

第 47k 條 於動力燃料領域之市場觀察

### **III. 評估**

第 47l 條 市場透明處之評估

## **第 2 部分 卡特爾主管機關**

### **第 1 章 一般規定**

第 48 條 管轄

第 49 條 聯邦卡特爾署與最高邦之機關

第 50 條 歐洲法的執行

第 50a 條 與歐盟競爭主管機關於網絡中之合作

第 50b 條 與外國競爭主管機關之其他合作

第 50c 條 主管機關之合作

### **第 2 章 聯邦卡特爾署**

第 51 條 設址、組織

第 52 條 一般性之指示的公布

第 53 條 活動報告

### **第 3 部分 程序規定與遠期法院程序之權利保護**

#### **第 1 章 行政案件**

##### **I. 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之程序**

第 54 條 程序之開啟、當事人

第 55 條 管轄之先行決定

第 56 條 聽取意見、言詞審理

第 57 條 調查、證據收取

第 58 條 扣押

第 59 條 資訊之請求

第 60 條 暫時命令

第 61 條 程序之結束、處分之理由、送達

第 62 條 處分之公告

##### **II. 抗告**

第 63 條 可進行性、管轄

第 64 條 停止之效果

第 65 條 立即執行之命令

第 66 條 期間與形式

第 67 條 抗告程序之當事人

第 68 條 律師強制

第 69 條 言詞審理

第 70 條 調查之原則

第 71 條 抗告之決定

第 71a 條 侵害法律聽審之救濟

第 72 條 檔案之閱覽

第 73 條 法院組織法與民事訴訟法之適用

##### **III. 法律抗告**

第 74 條 許可、絕對的法律抗告事由

第 75 條 對於不許可之抗告

第 76 條 抗告權人、形式與期間

##### **IV. 共通規定**

第 77 條

第 78 條 費用之負擔與確定

第 78a 條 電子文件之傳送

- 第 79 條 法規命令
- 第 80 條 負有支付規費義務之行為

## **第 2 章 罰鍰程序**

- 第 81 條 罰鍰規定
- 第 81a 條 資訊義務
- 第 82 條 對於法人或人合團體確定罰鍰之程序的管轄
- 第 82a 條 於法院之罰鍰程序的權限與管轄
- 第 83 條 邦高等法院於法院程序的管轄
- 第 84 條 向聯邦最高法院為法律抗告
- 第 85 條 對於罰鍰決定之再審程序
- 第 86 條 於執行時法院之裁判

## **第 3 章 執行**

- 第 86a 條 執行

## **第 4 章 民事訴訟**

- 第 87 條 邦法院之專屬管轄
- 第 88 條 訴訟合併
- 第 89 條 邦法院對於多數法院轄區之管轄權
- 第 89a 條 訴訟價值調整

## **第 5 章 共同規定**

- 第 90 條 卡特爾主管機關之參與與通知
- 第 90a 條 法院與歐盟執委會及卡特爾主管機關之合作
- 第 91 條 於高等邦法院之卡特爾庭
- 第 92 條 高等邦法院或最高邦法院對於行政與罰鍰案件之多數法院轄區之管轄權
- 第 93 條 對於上訴與抗告之管轄權
- 第 94 條 於聯邦最高法院之卡特爾庭
- 第 95 條 專屬管轄
- 第 96 條 (經刪除)

## **第 4 部分 公共採購之招標**

### **第 1 章 招標程序**

- 第 97 條 一般原則
- 第 98 條 招標人
- 第 99 條 公共採購

- 第 100 條 適用領域
- 第 100a 條 就非特定產業與非國防或安全性關聯之採購的特殊例外
- 第 100b 條 產業領域之特別例外
- 第 100c 條 於國防或安全領域之特別例外
- 第 101 條 招標之種類
- 第 101a 條 資訊義務與等待義務
- 第 101b 條 不生效力

## **第 2 章 再審查程序**

### **I. 再審查主管機關**

- 第 102 條 原則
- 第 103 條 (經刪除)
- 第 104 條 招標複審會
- 第 105 條 組成、獨立性
- 第 106 條 設立、組織
- 第 106a 條 招標複審會管轄之界定

### **II. 於招標複審會之程序**

- 第 107 條 開啟、申請
- 第 108 條 開啟、申請
- 第 109 條 程序當事人、參加人
- 第 110 條 調查之原則
- 第 110a 條 機密文件之保管
- 第 111 條 檔案之閱覽
- 第 112 條 言詞審理
- 第 113 條 加速
- 第 114 條 招標複審會之決定
- 第 115 條 招標程序之暫停
- 第 115a 條 偏離之邦法的排除

### **III. 立即抗告**

- 第 116 條 適法性、管轄
- 第 117 條 期間、形式
- 第 118 條 效力
- 第 119 條 抗告程序之當事人
- 第 120 條 程序規定
- 第 121 條 就拍定得標之先決判決
- 第 122 條 抗告裁判後招標程序之終結

- 第 123 條 抗告之裁判  
第 124 條 拘束效果與提交義務

### **III. 其他規定**

- 第 125 條 權利濫用時之損害賠償  
第 126 條 信賴損害之賠償請求權  
第 127 條 授權  
第 127 a 條 根據產業法規命令之評審報告與意見書之費用；法規命令之授權  
第 128 條 招標複審會程序之費用  
第 129 條 執委會之矯正機制  
第 129a 條 再審查機關之通知義務  
第 129b 條 對於聯邦礦業法招標人之規定

### **第 5 部分 本法之適用領域**

- 第 130 條 公營事業、適用領域

### **第 6 部分 過渡與最終規定**

- 第 131 條 過渡規定

(第 98 條第 4 款之) 附件

## **第 1 部分 限制競爭**

### **第 1 章 限制競爭之協議、決議與一致的行為方式**

#### **第 1 條 限制競爭協議之禁止**

事業間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彼此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其出於阻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之目的，或其產生此等效果者，禁止之。

#### **第 2 條 經除外之協議**

(1) 事業間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於消費者適當參與所生之利益下，其有益於改善商品的製造或行銷者，或有益於促進技術上或經濟上的進步者，且對於參與之事業並無下列情形者，其除外於第 1 條所加以禁止者：

1. 課予了就此等目標的實現非屬不可或缺之限制，或
2. 開啟了將相關商品重要部分的競爭加以排除之可能性。

(2) 適用第 1 項時，準用理事會或歐盟執委會對於將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適用於特定類型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一致的行為方式的規則（集體除外規則）。於前揭之協議、決議與行為方式並不足以妨礙歐盟會員國間之貿易時，仍亦有適用。

#### **第 3 條 中小企業聯合行為**

彼此存有競爭的事業間之協議與事業團體之決議，其標的在於透過企業間之合作而合理化經濟過程者，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係屬符合第 2 條第 1 項之要件：

1. 市場上之競爭並未因此受到重大妨礙，且
2. 協議或決議係有助於改善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

#### **第 4 條至第 17 條（經刪除）**

### **第 2 章 支配市場、其他限制競爭的行為**

#### **第 18 條 支配市場**

(1) 如一事業係一特定種類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供給者或需求者，而在相關產品或地理市場上有下列情形時，其係屬支配市場：

1. 並無競爭者，
2. 並未處於實質競爭，或
3. 相較於其競爭者具有優越的市場地位。

(2) 本法意義下之相關地理市場得超出本法之適用領域。

(3) 於判斷一事業相較於其競爭者之市場地位時，應特別考慮下列事項：

1. 其市場占有率，
2. 其財力，
3. 其採買市場或銷售市場之進入，
4. 與其他事業間之連結，



5. 其他事業進入市場之法律上或事實上障礙，
  6. 由位於本法適用領域之內或之外的事業所生之事實上或潛在之競爭，
  7. 將其供給或其需求轉換至其他商品或營業上給付的能力，以及
  8. 市場對造轉向至其他事業之能力。
- (4) 一事業如有至少百分之四十的市場占有率時，推定該事業係屬支配市場。
- (5) 二或以上事業，於符合下列情形時，其係屬支配市場：
1. 於其之間就一特定種類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並不存在實質競爭，且
  2. 其事業全體係符合第 1 項之要件。
- (6) 如有下列情形時，事業全體係屬支配市場：
1. 其係由三或以下事業所組成，事業合計達到百分之五十的市場占有率，  
或
  2. 其係由五或以下事業所組成，事業合計達到三分之二的市場占有率。
- (7) 如事業證明下列情形者，第 6 項之推定得加以推翻：
1. 競爭條件能期待事業間之實質競爭，或
  2. 事業全體其相較於其餘競爭者並不具有優越的市場地位。

#### **第 19 條 支配市場的事業被禁止之行為**

- (1) 一或數事業之濫用支配市場的地位，禁止之。
- (2) 如一支配市場的事業係一特定種類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供給者或需求者，而有下列之情形者，特別存在著濫用：
  1. 對於他事業直接或間接不公平地加以阻礙或相較於同等之事業無客觀正當理由直接或間接不同地加以對待；
  2. 所要求之對價或其他交易條件，係偏離了在有效競爭下高度可能會產生者；對此，應特別考慮在具有有效競爭的可相比較之市場上事業行為方式；
  3. 所要求之對價或其他交易條件，與該支配市場事業本身於可相比較之市場上對於同等之購買者所要求者相較，其屬較不優惠，惟差異係屬客觀正當時不在此限；
  4. 就其自有之網絡或其他基礎設施，如他事業未加以共同使用時，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理由即不可能於上游或下游市場上成為支配市場事業之競爭者來進行活動者，拒絕給與其他事業以適當的對價來加以進入；惟支配市場事業證明，基於營運條件上或其他的理由不可能或無法期待共同使用者，不在此限；
  5. 利用其市場地位，來要求或促使他事業無客觀正當理由給與其利益。
- (3) 第 1 項併同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5 款，亦適用於第 2 條、第 3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a 項以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意義下之彼此存有競爭的事業間之團體。第 1 項併同第 2 項第 1 款，亦適用於根據第 28 條第 2 項或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句或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來拘束價格之事業。

## 第 20 條 具有相對的或優勢的市場力量之事業被禁止之行為

(1) 對於事業或事業團體，如一特定種類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供給者或需求者的中小企業對於其依賴之方式，為並不存在著充足且可期待的偏離至其他事業之可能性者（相對的市場力量）時，亦適用第 19 條第 1 項併同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如一需求者在交易上一般的價格減讓或其他給付對價之外，經常性自一特定種類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供給者處取得特別優惠，而此係同等之需求者不會被給予者，推定供給者係屬第一句意義下之依賴於需求者。

(2) 對於事業或事業團體，相較於依賴於其之事業，亦適用第 19 條第 1 項併同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

(3) 面對中小企業競爭者時具有優勢的市場力量之事業，不得利用其市場力量來對於此等競爭者直接或間接不公平地加以阻礙。當事業有下列之情形者，除其各係屬客觀正當外，特別存在著第一句意義下之不公平的阻礙：

1. 所提供之食品與飼料法典第二條第二項意義下之食品，係低於成本價格，或
2. 所提供之其他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並非只是偶然地低於成本價格，或
3. 對於與其在下游市場就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經銷存有競爭之中小企業，就此等供貨所要求者，相較於其在相同市場上所提供者，係屬較高的價格。

提供低於成本價格之食品，如於零售商處透過即時銷售係足以阻止腐敗或迫近的商品滯銷，以及於與此相當的重大情形下，係屬客觀正當。如將食品給予公益機構於其任務範疇內使用者，不存在著不公平之阻礙。

(4) 如根據特定事實根據一般經驗，可得出事業係利用其第 3 項意義下之市場力量之表面印象者，該事業負有義務推翻此一表面印象，及如構成訴訟事由之情狀的澄清對於涉及之競爭者或第 33 條第 2 項之團體係屬不可能，然對於被訴之事業係屬輕易可能且可期待者時，該事業負有義務自其交易領域中就此一構成訴訟事由之情狀加以澄清。

(5) 經濟與職業團體以及品質標示共同團體，如拒絕接納事業之加入係屬客觀上不具正當性之不平等對待，且將導致事業在競爭上不公平的不利益時，不得拒絕接納事業之加入。

## 第 20 條（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具有相對的或優勢的市場力量之事業被禁止之行為

(1) 對於事業或事業團體，如一特定種類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供給者或需求者的中小企業對於其依賴之方式，為並不存在著充足且可期待的偏離至其他事業之可能性者（相對的市場力量）時，亦適用第 19 條第 1 項併同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如一需求者在交易上一般的價格減讓或其他給付對價之外，經常性自一特定種類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供給者處取得特別優惠，而此係同等之需求者不會被給予

者，推定供給者係屬第一句意義下之依賴於需求者。

(2) 對於事業或事業團體，相較於依賴於其之事業，亦適用第 19 條第 1 項併同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

(3) 面對中小企業競爭者時具有優勢的市場力量之事業，不得利用其市場力量來對於此等競爭者直接或間接不公平地加以阻礙。當事業有下列之情形者，除其各係屬客觀正當外，特別存在著第一句意義下之不公平的阻礙：

1. 所提供之其他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並非只是偶然地低於成本價格，或
2. 對於與其在下游市場就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之經銷存有競爭之中小企業，就此等供貨所要求者，相較於其在相同市場上所提供者，係屬較高的價格。

(4) 如根據特定事實根據一般經驗，可得出事業係利用其第 3 項意義下之市場力量之表面印象者，該事業負有義務推翻此一表面印象，及如構成訴訟事由之情狀的澄清對於涉及之競爭者或第 33 條第 2 項之團體係屬不可能，然對於被訴之事業係屬輕易可能且可期待者時，該事業負有義務自其交易領域中就此一構成訴訟事由之情狀加以澄清。

(5) 經濟與職業團體以及品質標示共同團體，如拒絕接納事業之加入係屬客觀上不具正當性之不平等對待，且將導致事業在競爭上不公平的不利益時，不得拒絕接納事業之加入。

## **第 21 條 杯葛之禁止，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之禁止**

(1) 事業及事業團體不得出於不公平妨礙特定事業之意圖，來要求他事業或事業團體進行斷絕供貨或斷絕採買。

(2) 事業及事業團體不得以不利益來威脅或加諸於他事業，亦不得許諾或授予利益他事業，以促使他事業進行依下列規定係屬不得作為契約拘束之標的之行為：

1. 依本法，
2. 依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
3. 依歐盟執委會或卡特爾主管機關根據本法或根據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所頒布之處分

(3) 事業及事業團體不得強制他事業：

1. 參加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28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協議或決議，或
2. 與其他事業進行第 37 條意義之結合
3. 出於限制競爭之意圖，在市場上為同一形式之行為。

(4) 如因他人曾請求或建議卡特爾主管機關進行干預，而對其加諸經濟上的不利益者，禁止之。

## **第 3 章 歐洲競爭法之適用**

### **第 22 條 本法與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關係**

(1) 就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事業間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

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其能夠妨礙該條意義下之歐盟會員國間之貿易者，亦得適用本法之規定。於此情形下，根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理事會（歐體）1/2003 號為執行規定於歐體條約第 81 條及第 82 條中的競爭規定之規則（歐體官方公報 2003 年 L 卷第 1 期第 1 頁）第 3 條第 3 項第 3 句之規定，並亦應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

(2) 對於事業間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其足以妨礙歐盟會員國間之貿易，而有下列情形者，於適用本法之規定時，根據（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句之規定，不得導致對之加以禁止：

1. 並未限制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競爭，或
2. 符合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之條件，或
3. 係由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之規則所涵蓋。

第 2 章之規定並不受影響。於其他的情形，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之優先性係根據歐盟相關法律決定之。

(3) 對於構成根據歐盟運行條約第 102 條所禁止之濫用的行為，亦得適用本法之規定。於此情形下，根據（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並亦應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2 條。本法更進一步之規定的適用仍不受影響。

(4) 在不妨礙歐盟法下，於適用結合管制規定時，不適用第 1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如規定主要係在追求偏離於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目標者，仍不受本章規定之影響。

## 第 23 條（經刪除）

## 第 4 章 競爭規則

### 第 24 條 競爭規則，認可之申請

- (1) 經濟與職業團體得就其領域訂定競爭規則。
- (2) 競爭規則係指規範相競爭之事業的行為之規定，其目的在於，在競爭上對抗與正當競爭原則或與符合效率之競爭效能原則相違背之行為，並在競爭上鼓勵與此等原則相符合的行為。
- (3) 經濟與職業團體得向卡特爾主管機關申請就競爭規則加以認可。
- (4) 競爭規則之認可的申請書須含有：
  1. 經濟或職業團體之姓名、法律形式及地址；
  2. 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
  3. 競爭規則之事務上與地理上適用領域的說明；
  4. 競爭規則之文字內容。

申請書須附上：

1. 經濟或職業團體之章程；
2. 競爭規則係依照章程所訂定；
3. 非相關的經濟或職業團體及同一經濟階段之事業以及供貨者及購買者

團體及相關經濟部門之所參與經濟階段之聯邦組織的清單。

於申請書中，不得為或使用不正確或不完整的陳述，來為申請人或他人詐騙競爭規則之認可。

(5) 對於經認可之競爭規則所為的修改與增補，應通知卡特爾主管機關。

### **第 25 條 第三人之意見陳述**

對於同一經濟階段未參與之事業、受競爭規則影響之供貨者與購買者之經濟與職業團體以及所參與的經濟階段之聯邦組織，卡特爾主管機關必須給予意見陳述之機會。如消費者之利益受到重大影響，此亦適用於消費者中心與其他以公共資金挹注之消費者團體。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就認可的申請進行公開的言詞審理，任何人均得於審理中對於認可提出異議。

### **第 26 條 認可**

(1) 認可以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處分行之。其內容為，卡特爾主管機關將不行使其依第六章所得行使之權限。

(2) 如競爭規則違反第 1 條之禁止規定且無法根據第 2 條及第 3 條來加以除外，或違反本法之其他規定、不正競爭防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時，卡特爾主管機關須拒絕認可之申請。

(3) 經濟或職業團體對於其所訂立並經認可過之競爭規則之失效，須通知卡特爾主管機關。

(4) 如卡特爾主管機關嗣後發現，存在著依第 2 項拒絕認可之要件時，須撤回或撤銷認可。

### **第 27 條 競爭規則之公開，公告**

(1) 經認可之競爭規則須於聯邦公報中公告。

(2) 於聯邦公報中，須公開下列事項：

1. 依第 24 條第 3 項之申請書；
2. 依第 25 條第 3 句所指定之言詞審理之期日；
3. 競爭規則之認可、其修改與增補；
4. 依第 26 條第 2 項之拒絕認可，依第 26 條第 4 項之撤回或撤銷競爭規則認可。

(3) 於依第 2 項第 1 款公告申請書時，應指出經申請認可之競爭規則係陳列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供公開閱覽。

(4) 如依第 2 項第 1 款之申請書即導致認可，援引申請書之公告已足作為認可之公告。

(5) 對於經認可但尚未依第 1 項公告之競爭規則，卡特爾主管機關於經詢問時而提供依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句陳述之訊息。

## 第 5 章 對於特定經濟領域之特別規則

### 第 28 條 農業

#### (1) 就

1. 農產品之生產或銷售，或
2. 農產品之倉儲、處理或加工時之共同設施的使用

之農業生產事業之協議，以及農業生產事業團體及此等生產團體之聯合團體的協議與決議，於其不含有價格拘束且並未排除競爭時，不適用第 1 條。植物培育與動物飼養事業及與此一經營階段活動之事業，亦屬農業生產事業。

(2) 對於涉及農產品之分類、標示與包裝之垂直的價格拘束，不適用第 1 條。

(3) 農產品係指於歐盟運行條約附件 1 所列舉之產品，及透過此一產品之處理或加工所生之商品，而其處理或加工通常係由農業生產事業或其團體所進行者。

### 第 29 條 能源業

事業作為電力或管線瓦斯之供給者（供給公用事業），其於市場上單獨或與其他供給公用事業具有支配市場之地位者，藉由下列方式濫用市場地位者，禁止之：

1. 所要求之對價或其他交易條件，與其他供給公用事業或事業於可相比較之市場上所要求者相較，其屬較不優惠，惟如供給公用事業證明，偏離係屬客觀正當時，不在此限，而就此主張與舉證負擔之倒置，僅適用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之程序中，或
2. 所要求之對價以不合理之方式超過了成本。

於認定第 1 句意義下之濫用時，如在競爭下將不發生相同範圍之成本者，不得考慮該成本。第 19 條與第 20 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 第 30 條 報紙與雜誌之價格拘束

(1) 對於出版報紙或雜誌之事業所透過之垂直的價格拘束，而在法律上或經濟上拘束此等產品之購買者，於轉售時以特定價格來進行協議者或直到轉售給終局消費者前對於其購買者課予相同的拘束者，不適用第 1 條之規定。如產品係就報紙或雜誌加以重製或替代，且評估整體情狀下其主要應被視為出版形式者，以及於產品結合下報紙或雜誌係居於主要地位者，亦屬報紙或雜誌。

(2) 第 1 項所稱之協議，為涉及價格及價格要素，以書面所撰寫者。如參與者所簽署之文書中，涉及價目表或價格之訊息者，已足。民法第 12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2a) 倘產業協議一造係依第 1 項來對於報紙或雜誌拘束價格之事業（報刊出版社）的事業團體，另一造係其購買者之團體，而購買者係指以附有退貨權來購買被拘束價格之報紙及雜誌並以附有退貨權來出賣給最後的讓與人（報刊批發商）時，對於由此等團體所代表之各事業，如在此一產業協議中係規範了全面且無歧視的透過報刊批發商來進行報紙及雜誌類之經銷，特別是規範了行銷之前提與其報酬以及因此所應支付的給付時，不適用第 1 條之規定。第一句所稱之團體，及

由其所代表之各報刊出版社及批發商，其所確保全面且無歧視的行銷報紙及雜誌報刊至各定點零售商，係歐盟運行條約第 106 條第 2 項項意義下受委任提供公共經濟利益之服務。第 19 條與第 20 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3) 如：

1. 價格拘束被濫用時，或
2. 價格拘束或此結合其他限制競爭之拘束，足以使受拘束之商品漲價或阻礙其價格之下跌或限制其生產或銷售時，

聯邦卡特爾署得基於職權或基於被拘束之事業之聲請，宣告價格拘束不生效力，並禁止適用新的同等之價格拘束。如依第 2 a 項之產業協議構成除外之濫用時，聯邦卡特爾署得宣告其全部或一部不生效力。

### 第 31 條 自來水業之契約

(1) 根據第 1 條之限制競爭之協議的禁止，不適用於水之公用供給的事業（水供給公用事業）與下列事業間之下述契約：

1. 與其他水供給公用事業或與地方自治團體之契約，而因此一契約參與者負有義務，於特定區域不進行經由固定管線線路的水之公用供給者；
2. 與地方自治團體之契約，而因此一地方自治團體負有義務，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區域內就既存或預期直接的對於終局消費者的水之公用供給，僅允許一供給公用事業於公用道路之上或之下安裝與經營管線者；
3. 與於配銷階段的水供給公用事業之契約，而因此於配銷階段的水供給公用事業負有義務，對於其經由固定管線線路的水之購買者進行供給時之價格或條件，相較於正進行供給之水供給公用事業對於其可相比較之購買者所給予之價格或條件，不會較為不優惠；
4. 與其他水供給公用事業之契約，而其締結之目的在於，將特定的經由固定管線線路之供給公用給付僅交由一或數水供給公用事業來加以處理，以進行公用供給。

(2) 依第 1 項所為之契約及其修改與增補，須以書面行之。

(3) 透過除外於本法規定而於市場上取得之地位，不得透過依第 1 項所為契約或其進行之方式來加以濫用。

(4) 如有下列之情形時，特別存在著濫用：

1. 水供給公用事業之市場行為所違背者，為在有效競爭下對於事業之市場行為具有決定性之原則；
2. 水供給公用事業對於其購買者所要求之價格或交易條件，相較於同等之水供給公用事業所要求者，係屬較為不優惠，惟水供給公用事業證明，此等差異係歸因於偏離且無法歸責於其之情事者，不在此限，或
3. 水供給公用事業所要求之對價，其以不合理之方式超過了成本；應被認可之成本，為在理性的管理下所發生者。

(5) 如水供給公用事業特別是基於技術或衛生的理由，拒絕與其他事業締結契約

以將水輸入至其供給公用之網路，以及與此相伴隨的提取時（管線通過），不存在著濫用。

### **第 31a 條 自來水業，申報之義務**

(1) 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第 4 款所為之契約及其修改與增補之生效，須向卡特爾主管機關為完整的申報。於申報時，各參與事業須陳述：

1. 公司或其他名稱，
2. 營業處所或登記所在地，
3. 法律形式與地址，以及
4. 所僱傭之代理人或其他全權代表人或於法人時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地址。

(2) 於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第 4 款所指稱之契約的結束與廢止，須通知，須通知卡特爾主管機關。

### **第 31b 條 自來水業，卡特爾主管機關的任務與職權，制裁**

(1) 對於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第 4 款而經除外之契約，卡特爾主管機關基於申請，提供下列之資訊：

1. 依第 31a 條所為之陳述，及
2. 契約或決議之重要內容，特別是就目的、就預期的措施、就適用期間、終止、解除及退出所為之陳述。

(2) 卡特爾主管機關所頒佈依本法所為之處分，其涉及經由固定管線線路的水之公用供給時，須諮詢專業監督機關。

(3) 於濫用的情形，卡特爾主管機關依第 31 條第 3 項得：

1. 課予參與事業停止被指摘的濫用之義務，
2. 課予參與事業修改契約或決議之義務，
3. 宣告契約與決議不生效力。

(4) 卡特爾主管機關於依第 3 項來決定措施時，須考慮除外之意義與目的以及特別是盡可能的安全與價格優惠的公用供給之目標。

(5) 如水供給公用事業具有支配市場之地位時，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6) 第 19 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 **第 6 章 卡特爾主管機關的職權，制裁**

### **第 32 條 停止及違法行為的事後認定**

(1) 就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違反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之違法行為，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對於事業或事業團體課予停止之義務。

(2) 對此，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對其規定一切必要的行為導向類型或結構性類型之糾正措施，而此相較於經認定之違法行為係屬符合比例且對於違法行為之有效停止係屬必要者。結構性類型之糾正措施之課予，僅能夠於欠缺相同效果的行為導



向之糾正措施時，或者於後者相較於結構性類型之糾正措施將對於參與事業伴隨著較大的負擔時，方得為之。

(2a) 於命停止之處分中，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命返還由卡特爾法之違法的行為所取得之利益。於所取得之利益中所含之利息利益，得加以推估。於命停止之處分中所定之返還期限屆滿後，就至此一時點所取得之利益，利息計算準用民法第 288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289 條第 2 句之規定。

(3) 如存在正當利益時，就違法之行為，卡特爾主管機關亦得於其結束後加以認定。

### **第 32a 條 暫時措施**

(1) 卡特爾主管機關於急迫之情形，如存在著對於競爭構成嚴重且無法彌補的損害之危險時，得依職權命為暫時措施。

(2) 依第 1 項所為之命令，應附期限。期限得加以延展。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一年。

### **第 32b 條 負擔義務之允諾**

(1) 如於依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b 條第 3 項與第 32 條進行之程序中，事業提出願負擔義務，而此足以掃除卡特爾主管機關依現有之判斷所告知其之疑慮時，卡特爾主管機關得經由處分宣告負擔義務之允諾對於此等事業係具有拘束性。處分之內容為，除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卡特爾主管機關將不行使其依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b 條第 3 項、第 32 條與第 32a 條所具有之權限。處分得附期限。

(2) 如有下列之情形，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廢止依第 1 項所為之處分，並再度開啟程序：

1. 對於處分重要之點的實際情狀嗣後已變更，
2. 參與事業未遵守其義務，或
3. 處分所根據者為當事人之不完全、不正確或引人錯誤的陳述。

### **第 32c 條 無採取行動之理由**

如依卡特爾主管機關既有之認知，根據第 1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29 條、根據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2 條來加以禁止之條件係屬不存在時，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做出對其不存在著採取行動之理由的決定。決定之內容為，卡特爾主管機關除另有新的認知外，將不行使其第 32 條及第 32a 條所具有之權限。決定之內容並不含有第一句意義下之禁止的除外。

### **第 32d 條 除外的撤回**

如落入集體除外規則之協議、事業團體之決議與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於個案中之效果，係不符合於第 2 條第 1 項或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且係出現於國內之領域內，而該領域展現出一特定地理市場的所有特徵時，卡特爾主管機關得於此領域內撤回集體除外之法律上利益。

### **第 32e 條 對於個別經濟部門與個別的協議類型之調查**

- (1) 如僵化的價格或其他情狀能推定，國內之競爭可能被限制或扭曲時，聯邦卡特爾署與最高邦之機關得就特定經濟部門或跨產業地就特定協議類型進行調查。
- (2) 於此等調查之範疇，聯邦卡特爾署與最高邦之機關就適用本法或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進行必要的詢問。此外，其並得請求相關事業與團體提供資訊，特別是告知全部的協議、決議與彼此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
- (3) 聯邦卡特爾署與最高邦之機關得出版依第 1 項調查之結果的報告，及請求第三人出具意見。
- (4) 第 49 條第 1 項以及第 57 條、第 59 條及第 61 條準用之。

### **第 33 條 不作為請求權、損害賠償義務**

- (1) 違反本法之規定、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或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處分者，對於受影響者負有除去之義務，及於有重複違反之虞時負有不作為之義務。於違法行為將發生之時，即存在著不作為請求權。受影響者為，作為競爭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因該觸法行為受有妨礙者。
- (2) 自第 1 項所生之請求權，亦得由下列之人加以主張：
  1. 促進營業之利益或獨立職業之利益的具權利能力團體，如有顯著數量之第 1 項第 3 句之受影響事業係屬於該團體，且特別是依其人員、物質及財政上之配備，其有能力實際執行其追求營業之利益或獨立職業之利益的符合章程之任務者。
  2. 機構，其證明已經登記於：
    - a) 根據不作為訴訟法第 4 條所為之合格機構的清單上，或
    - b) 根據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9 年 4 月 23 日之就保護消費者利益之不作為訴訟的 2009/22/EG 指令（2009 年 5 月 1 日官方公報第 L 卷第 110 期，第 30 頁）依當時所適用的版本所為之歐盟執委會的目錄上。
- (3) 故意或過失而為第 1 項之觸法行為者，負有義務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如商品或服務係以過高之價格來加以採買者，損害並不因商品被轉售而被加以排除。在依民事訴訟法第 287 條決定損害之範圍時，得特別就事業透過觸法行為所得之利益比例加以考慮。依第 1 句之金錢之債，事業須自損害發生時支付利息。民法第 288 條及第 289 條第 1 句之規定準用之。
- (4) 如因違反本法之規定或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而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對於觸法行為之認定，受拘束於卡特爾主管機關、歐盟執委會、歐盟其他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或處理此等事務之法院於有存續力之決定中所做成認定。在為撤銷第一句之決定所做成之確定的法院裁判中之相關認定，亦適用之。依（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句，此一義務之適用，無礙於根據歐盟運行條約第 267 條之權利與義務。

- (5) 依第 3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於開啟下列程序時，暫時停止：
1. 由卡特爾主管機關因第 1 項意義下之違反所開啟者，或
  2. 由歐盟執委會或歐盟其他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因違反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所開啟者。

民法第 204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

### **第 34 條 由卡特爾主管機關進行之利益沒入**

(1) 如事業故意或過失而違反本法之規定、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或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處分，且因此取得經濟上之利益時，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命沒入經濟上之利益，並課予事業支付相對應之金額。

(2) 如經濟上之利益已經由下列方式加以沒入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1. 損害賠償之給付，
2. 罰鍰之課予，
3. 沒收之命令，或
4. 返還。

如事業係於利益沒入後始提出第一句之給付者，就已繳納之金額應退還事業經證明支付之數額。

(3) 如利益沒入之執行係屬不公平的苛刻，則命令應限於適當的金錢數額或完全不頒發命令。如經濟利益微小時，亦不應頒發命令。

(4) 經濟利益之數額得加以推估。應繳納之金額應以數字加以確定。

(5) 僅能於自違法行為結束起五年內之期間且最長僅能就五年內命為利益沒入。第 33 條第 5 項之規定準用之。

### **第 34a 條 由團體進行之利益沒入**

(1) 如事業故意而構成第 34 條第 1 項意義之違反，且因此以造成為數眾多之購買者與供給者負擔來取得經濟上之利益，而並未經卡特爾主管機關透過課予罰鍰、透過沒收、透過返還或透過第 34 條第 1 項命沒入經濟上利益時，得由依第 33 條第 2 項有權主張不作為請求權者，請求將此等經濟上之利益返還予聯邦預算。

(2) 就事業因觸法行為已提出之給付，應計入請求之中。第 34 條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

(3) 如有多數債權人請求利益沒入，準用民法第 428 條至第 430 條之規定準用之。

(4) 債權人須向聯邦卡特爾署就依第一項請求之主張提供資訊。債權人如不能自債務人處取得補償時，得請求聯邦卡特爾署償還主張請求權之必要費用。償還請求權限於對於聯邦預算繳納之經濟上之利益的數額。

(5) 第 3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準用之。

## **第 7 章 結管制**

### 第 35 條 結合管制之適用領域

- (1) 如於結合前之上一交易年度已達到下述情形時，適用結合管制之規定：
  1. 參與事業全球營業額總計超過五億歐元，且
  2. 於國內至少一參與事業之營業額超過二千五百萬歐元，且另一個參與事業之營業額超過五百萬歐元。
- (2) 如事業其並不具有第 36 條第 2 項意義之從屬性，且於上一交易年度全球營業額未達一千萬歐元，而與他事業結合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透過伴隨地方地域改革而來之公營機構或企業的合併之結合，亦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 (3) 如根據理事會 2004 年 1 月 20 日之就事業結合之管制的（歐體）139/2004 號規則依當時所適用的版本，歐盟執委會具有專屬管轄時，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36 條 結合判斷之原則

- (1) 如有效競爭將透過結合受有重大阻礙時，特別是經由結合而可期待結合將形成或強化支配市場之地位時，結合應被聯邦卡特爾署加以禁止。惟當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之：
  1. 參與事業證明，經由結合亦將產生競爭條件之改善，且此等改善將大於對於競爭之阻礙，或
  2. 第一句之禁止之要件係存在於一市場上，而至少已於該市場上提供五年之商品或營業上給付，且於上一曆年於該市場上所銷售者少於一千五百萬歐元，或
  3. 所強化者為一報紙出版社或雜誌出版社之支配市場地位，而其所接收者為一中小企業之報紙出版社或雜誌出版社，而且如證明，被接收之出版社於前三年均須在商法典第 275 條之損益表中顯現出重大年度虧損，且該出版社在無此結合時其生存將受危及。此外並應證明，於結合前並未發現其他能確保符合競爭的解決方案的收購者。
- (2) 如一參與事業係屬股份法第 17 條意義之控制性或從屬性事業，或股份法第 18 條意義之關係企業時，如此相連結之事業應被視為單一之事業。如多數事業係以能共同對於其他事業行使支配性的影響之方式，來產生共同效果者，其各該事業均屬控制性。
- (3) 如非事業的個人或個人之團體有權以多數參與一事業時，其視為事業。

### 第 37 條 結合

- (1) 於下列之情形，構成結合：
  1. 取得他事業財產全部或重要部分；
  2. 一或數事業對於其他一或數事業的全部或一部取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控制之構成，得透過權利、契約或其他手段，其考慮到一切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情事單獨或共同給予了對於事業之行為施加決定性的影響之可能性者，特別是透過：

- a) 事業財產的全部或一部之所有權或用益權，
  - b) 給予了對於事業機關之組成、諮詢或決議進行決定性的影響之權利或契約；
3. 取得他事業之股份，如該股份單獨或共同與事業所擁有的其他股份，達到他事業之資本額或表決權
- a) 百分之五十或
  - b) 百分之二十五。
- 就事業所擁有的股份，亦應計入他人為該事業之計算所擁有之股份，且如事業之所有人為單獨之商人時，亦應計入係屬所有人其他財產之股份。如多數事業同時或先後在前述的範圍取得他事業之股份，就該他事業活動所在之市場，參與事業彼此間亦屬結合；
4. 事業間任何其他之連結，而據此使一或數事業能直接或間接對於其他事業施加競爭上顯著之影響者。
- (2) 如參與事業先前已經結合者，亦構成結合，惟結合不會導致既存的事業連結之重大強化者，不再此限。
- (3) 如信貸機構、金融機構或保險事業出於轉讓之目的而取得他事業之股份，而其不行使該股份所生之表決權且於一年內進行轉讓者，此不視為結合。如可確信於此期限內進行轉讓係屬無法期待者，經申請得由聯邦卡特爾署延長此一期間。

### 第 38 條 營業額與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 (1) 對於營業額的計算，適用商法典第 227 條第 1 項。相連結的事業間之供貨或提供給付所生之營業額（內部營業額）以及消費稅不納入考慮。
- (2) 對於商品的貿易，僅須計算營業額的四分之三。
- (3) 對於出版與經銷報紙、雜誌及其成分之出版社，須以營業額的八倍加以計算，就廣播節目之製作、經銷與播送及廣播廣告時段之銷售，須以營業額的二十倍加以計算。
- (4) 對於信貸機構、金融機構、建築儲蓄銀行以及對於資本投資法典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意義下之外部的資本管理公司，係以信貸機構帳目提出條例當時所適用的版本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句第 1 款第 a 點至第 e 點所指稱之收益的總額，並經扣除營業稅及其他直接因此收益所收取之稅捐，來取代營業額。對於保險事業，係以已結束的交易年度之保險費收入為準。保險費收入係指，自保險與再保險業務所生之收入，此包含於再保險中所給付之部分。
- (5) 如結合係透過取得一或數事業之部分行之，其不問是否該部分具有自己的法人格，而於讓與人方面僅考慮透過被轉讓之部分而消失的營業額或市場占有率。如讓與人仍存有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意義之控制或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份時，不再此限。於兩年內於相同之人或事業間所進行的第一句意義之兩次以上之取得過程，於其因此第一次達到第 35 條之營業額門檻時，以一次的結合來加以處理；最後一次的取得過程為結合之時點。

### 第 39 條 申報與報告義務

(1) 結合於執行前，須依第 2 項與第 3 項向聯邦卡特爾署申報。對於電子申報之接收，僅限於由聯邦卡特爾署設置的 De-Mail 法意義下之中央 De-Mail 地址，或對於伴有合格的電子簽章之 E-Mail，限於由聯邦卡特爾署設置的中央 E-Mail 地址。可透過聯邦卡特爾署之網站到達此二個入口。

(2) 負有申報義務者，為：

1. 參與結合之事業，
2. 於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形，亦包括讓與人。

(3) 於申報時，應陳述結合之形式。此外，申報必須含有對於各參與事業的下列事項為陳述：

1. 事業或其他名稱及其營業地或登記所在地；
2. 交易經營之種類；
3. 於國內、於歐盟及全球之營業額；對於信貸機構、金融機構、建築儲蓄銀行以及對於資本投資法典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意義下之外部的資本管理公司，根據第 38 條第 4 項係以收益的總額，及對於保險事業，則係以保險費收入，來取代對於營業額之說明；
4. 如參與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於本法適用領域或其重要部分合計至少達到百分之二十之時，就市場占有率包括其計算或推估之基礎；
5. 於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時，就所取得及合計所擁有之參與的數額；
6. 如事業之登記所在地不在本法之適用領域內時，就國內之送達代收人。

於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形，亦須對於讓與人就第 2 句第 1 款及第 6 款之事項為陳述。如參與事業屬相連結之事業，亦須對於相連結之事業就第 2 句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事項為陳述，且須對於各參與結合之事業及與其相連結之事業之整體就第 2 句第 3 款及第 4 款之事項為陳述，以及告知關係企業關係、參與事業間之從屬性及參與關係。於申報時，不得為不完整或不正確的陳述，或對此加以利用，以促使卡特爾主管機關不為第 36 條第 1 項之禁止或第 40 條第 1 項之通知。

(4) 如歐盟執委會就結合已經移送聯邦卡特爾署，且聯邦卡特爾署存有係以德文行之的第 3 項必要的陳述時，毋須進行申報。聯邦卡特爾署須立即通知參與事業移送決定之到達時點，同時並告知其已存有那些係以德文行之的第 3 項必要的陳述。

(5) 就市場占有率包括計算或推估之基礎之資訊，以及事業於結合前之前一交易年度就特定種類之商品或營業上給付所達到之營業額，聯邦卡特爾署得請求各參與事業提供資訊。

(6) 參與結合之事業，須立即對於聯邦卡特爾署報告結合的執行。

### 第 40 條 結管制之程序

(1) 聯邦卡特爾署對於已向其申報之結合，僅得對於其自收到完整的申報起之一個月的期間內通知申報之事業，聯邦卡特爾署已進入結合審查（主要審查程序）者，方得加以禁止。如進一步結合審查係屬必要者，應開啟主要審查程序。

(2) 聯邦卡特爾署於主要審查程序中透過處分來決定，對於結合是否應加以禁止或通過。如並未於自收到完整的申報起之四個月的期間內對於申報之事業送達處分，即為通過結合。程序當事人須立即被告知處分送達之時點。於下述情形，不適用此等規定：

1. 申報之事業已同意期間之延展，
2. 聯邦卡特爾署係因不正確之陳述或因未即時依第 36 條第 5 項或第 59 條被提供資訊，而未進行第 1 項之通知或結合之禁止，
3. 不再指定於國內之送達代收人而違反第 39 條第 3 項第 2 句第 6 款。

如聯邦卡特爾署因事業對於先前依第 59 條之提供資訊請求由於可歸責於其之情事而未即時或未完整加以回答，而必須對於一參與結合之事業重新要求依第 59 條提供資訊者，第二句之期間將暫時停止。如事業對於已對於聯邦卡特爾署完整遞送資訊時，暫時停止即為結束。如申報之事業於程序中對於聯邦卡特爾署首次提出對於依第 3 項之條件或負擔的建議時，第 2 句之期間延長一個月。

(3) 通過之決定得與附加條件與負擔，以確保參與事業遵守為避免受到禁止而對於聯邦卡特爾署所同意之義務。條件或期限不得針對使參與事業受有持續的行為控制。

(3a) 如通過之決定係根據不正確的陳述、係經被惡意引導者，或如參與事業違背通過之決定所附加之負擔者，得對之加以撤回或變更。於不履行負擔之情形，準用第 41 條第 4 項之規定。

(4) 於加以禁止之前，對於參與事業登記所在地所在領域的最高邦之機關，應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於社會法典第 5 編第 172a 條之程序中，在加以禁止之前須與社會法典第 4 編第 90 條有權之監督主管機關進行協調。

(5) 於第 39 條第 4 項第 1 句之情形，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2 句之期間，係於移送決定到達聯邦卡特爾署，且已存有係以德文行之的第 3 項必要的陳述時，始開始計算。

(6) 如聯邦卡特爾署之通過之決定，經由法院之決議一部或全部確定地加以廢棄，自新決議確定時起起算第 2 項第 2 句期間。

#### **第 41 條 執行之禁止、拆解**

(1) 對於尚未由聯邦卡特爾署通過結合，事業不得於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句與第 2 項第 2 句之期間經過前加以執行或協助結合的執行。違反此一禁止規定之法律行為不生效力。此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1. 土地交易契約，如其已經透過登記於地籍登記簿而產生法律效力，
2. 事業之轉變、整併或設立契約，以及股份法第 291 條與第 292 條之事業契約，如其已經透過登記於有管轄權之登記簿而產生法律效力，及

3. 其他法律行為，如未經申報之結合於執行後經加以報告，而第 3 項之拆解程序經加以停止，且其原因為不曾存在著禁止之條件，或限制競爭因第 3 項第 2 句結合第 3 句之解體命令而被排除，或已經授予部長許可者。
- (1a) 第 1 項之規定並不阻礙取得過程之實行，其係透過股市自多數讓與人處取得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控制、股份或競爭上之重大影響，而無論其係以提出公開接收的要約之方式或係以一系列有價證券之法律行為之方式，此包括可轉換成其他交易上於股市或類似之市場係屬合法之有價證券，且須該結合係立即依第 39 條向聯邦卡特爾署加以申報，而取得人不行使股份所具有之表決權或僅係為維護其投資的全部價值而在由聯邦卡特爾署依第 2 項所授予之除外的基礎上來加以行使。
- (2) 聯邦卡特爾署得基於申請授予執行禁止之除外之情形為，如參與事業對此主張重要之事由，特別是為避免參與事業或第三人受有重大的損害者。除外得於任何時間，亦包括申報前，來加以授予，並得附加條件及負擔。第 40 條第 3a 項準用之。
- (3) 經執行的結合，其符合依第 36 條第 1 項禁止之要件者，如聯邦經濟暨能源部長並未依第 42 條對於結合授予許可者，應加以解散。聯邦卡特爾署得命為解散結合之必要措施。限制競爭亦得以回復先前狀態以外之方式來加以排除。
- (4) 聯邦卡特爾署為執行其命令，得特別為下列之行為：
1. (經廢止)
  2. 對於為其他參與事業所有或可歸屬於其之一參與事業之股份所生之表決權的行使，加以禁止或限制，
  3. 雇用一執行解散結合之受託人。

#### 第 42 條 部長之許可

- (1) 對於經聯邦卡特爾署禁止之結合，如在個案中限制競爭將由結合的整體經濟之利益所超越，或結合得透過較優越的公共利益來加以正當化者，聯邦經濟暨能源部長基於申請授予許可。對此，亦應考慮參與事業於本法適用範圍以外之競爭能力。許可之授予，僅得於市場經濟秩序並未因限制競爭之規模而受到危害時，始得為之。
- (2) 許可得與附加條件與負擔。第 40 條第 3 項第 2 句與第 3a 項準用之。
- (3) 申請須以書面，於自禁止之決定的送達時起或先前未有禁止之決定時自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句解散命令之送達起一個月之期間內，向聯邦經濟暨能源部為之。如禁止之決定經撤銷，期間自禁止之決定成為不具可撤銷性時起算。如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句解散命令經撤銷，期間自解散命令成為不具可撤銷性時起算。
- (4)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須於四個月內對於申請做出決定。於決定前，須取得獨占委員會之意見，並須對於參與事業登記所在地所在領域的最高邦之機關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 第 43 條 公告

- (1) 聯邦卡特爾署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句開啟主要審查程序，及授予部長之許可的申請，須立即於聯邦公報中公告。
- (2) 於聯邦公報中，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聯邦卡特爾署依第 40 條第 2 項之處分，
  2. 部長之許可，其撤回、變更或拒絕，
  3. 聯邦卡特爾署通過之決定的收回、撤回或變更，
  4. 聯邦卡特爾署依第 40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之結合的解散及其他命令。
- (3) 應依第 1 項與第 2 項加以公告者，為依第 39 條第 3 項第 1 句及第 2 句第 1 款及第 2 款。

## 第 8 章 獨占委員會

### 第 44 條 任務

- (1) 獨占委員會每兩年製作評審報告，其於評審報告中判斷於德國之事業集中的現狀與可預見的發展、評估結合管制規定之適用以及就其他當前之競爭政策之問題表示意見。評審報告應涵蓋於前兩個已結束之曆年之情事，並於其下一年之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聯邦政府得委託獨占委員會製作進一步的評審報告。此外，獨占委員會得依其裁量製作意見書。
- (2) 獨占委員會僅受透過本法所成立之委任所拘束，並獨立進行其活動。如少數於意見書之撰寫上所支持者為不同之意見，其得將此表達於評審報告中。
- (3) 獨占委員會將其評審報告遞交於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立即呈遞第一項第一句之評審報告至立法機關，並於適當之期間對此表示意見。意見書係由獨占委員會出版。就第一項第一句之評審報告，此係於其被聯邦政府呈遞至立法機關之時行之。

### 第 45 條 成員

- (1) 獨占委員會由五位特別是具有經濟、企管、社會政治、科技或經濟法之知識與經驗的成員組成。獨占委員會自其成員中選出一位主席。
- (2) 獨占委員會之委員由聯邦總統基於聯邦政府之建議而任命，任期為四年。再次任命係屬合法。聯邦政府於建議新委員前，須聽取獨占委員會之成員的意見。委員有權透過聲明向聯邦總統辭去其職務。如委員提前去職，就新委員之任命，任期為去職委員之任期。
- (3) 獨占委員會之委員，不得隸屬於政府或聯邦或邦之立法機關，亦不得隸屬於聯邦或邦或其他公法法人之公務機關，惟作為高等教育教師或學術機構之員工而隸屬於前揭情形者，不再此限。此外，其亦不得為代表經濟團體，亦不得代表雇主或勞工組織，或與之存在著持續的僱傭或事務處理關係。此外，其亦不得於被任命之前一年內對於獨占委員會之委員具有此等地位。

## 第 46 條 決議、組織、委員的權利與義務

- (1) 獨占委員會之決議需要至少三位委員之同意。
- (2) 獨占委員會具有業務條例及設有業務處。其任務為在學術上、行政上及技術上襄助獨占委員會。
- (2a) 獨占委員會於為符合秩序的履行其任務必要之時，得檢視由卡特爾主管機關掌管之檔案，包括企業及交易秘密及具個人關聯性之資料。
- (3) 獨占委員會之委員及業務處之成員，就審議與由獨占委員會標示為機密之審議文件負有保密之義務。保密之義務亦涉及給予獨占委員會且被標示為機密之資訊，或根據第 2a 項所取得之資訊。
- (4) 獨占委員會之委員得享有總額補償及其差旅費用之償還。此由聯邦經濟暨能源部於與聯邦內政部取得協議後加以規定。聯邦承擔獨占委員會之費用。

## 第 47 條 統計資料之傳送

- (1) 為就事業集中之發展提出意見書，由聯邦統計署向獨占委員會所傳送之個別資訊，而其係自產業統計（製造業統計、手工業統計、外貿統計、稅捐統計、交通統計、商業與餐旅業之統計、服務業之統計）及統計登錄所精簡出者，係就各該產業領域之最大事業、企業或事業的專業部門在下列事項之占有率百分比：
  - a) 為了銷售所製造特定產品之價值，
  - b) 營業額，
  - c) 工作人員之數額，
  - d) 工資與薪資之數額，
  - e) 投資，
  - f) 承租或用益租賃的固定設備之價值，
  - g) 創造之價值或毛收益，
  - h) 各事業體之數額。

對於最大事業群體的占有率百分比資訊之傳送，準用第 1 句之規定。為整理事業群體之資訊，獨占委員會向聯邦統計署傳送事業之姓名與地址、其所歸屬之事業群體及識別標誌。經精簡之個別資訊所涉及者，不得少於三個事業群體、事業、企業或事業的專業部門。基於經精簡之資訊而與其他經傳送或一般可加以取得之資訊透過相結合或在時間上相接近時，不得有推斷出少於三個事業群體、事業、企業或事業的專業部門之可能。此準用於簡要的集中度之計算上，特別是 Herfindahl 指數及 Gini 係數上。邦之統計署須提供聯邦統計署對此係數必要之個別資訊。

- (2) 取得第 1 項經精簡之個別資訊之人，如其係屬未擔任公職或未對於公務機關特別負有義務之人，於傳送前特別負有保密之義務。公務人員義務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2 款準用之。於適用刑法侵害私人秘密（第 203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204 條；第 205 條）與公務秘密（第 353b 條第 1 項）之規定上，依第 1 句特別負有義務之人，等同於對於公務機關負有特別義務之人。

- (3) 經精簡之個別資訊，僅得基於其被傳送之目的來加以使用。如第 1 項所指稱之目的經履行，其應被加以刪除。
- (4) 於獨占委員會，須透過組織上與技術上之措施來確保，僅擔任公職者、對於公務機關負有特別義務之人或依第 2 項第 1 句附有義務之人，為經精簡之個別資訊之接收者。
- (5) 傳送須依聯邦統計法第 16 條第 9 項之規定來加以記錄。記錄至少須保存五年。
- (6) 於執行第 1 項產業統計時，須以書面告知被詢問之事業，經精簡之個別資訊依第 1 項得傳送至獨占委員會。

## **第 9 章 電躉售及燃料之市場透明處**

### **I. 電力與瓦斯領域躉售之市場透明處**

#### **第 47a 條 設立、管轄、組職**

- (1) 為確保電力與瓦斯之躉售價格之形成係屬符合競爭，於電力、瓦斯、電信、郵政暨鐵路之聯邦網路局（聯邦網路局）設立一市場透明處。其持續觀察電力與天然氣於躉售階段之行銷與交易。
- (2) 聯邦網路局與聯邦卡特爾署就執行市場透明處之任務取得協議。
- (3) 協議合作之細節，由須經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同意之於聯邦網路局與聯邦卡特爾署間合作協議為進一步之規定。於協議中，應特別就下列事項加以規定：
  1. 組成與業務分配，以及
  2. 資料蒐集及資料與資訊交換之協調。
- (4)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有權發布法規命令以規定合作協議之方式。
- (5) 市場透明處之決定由其主管決行。第 51 條第 5 項準用於市場透明處之員工。

#### **第 47b 條 任務**

- (1) 無論躉售係在物質上或財務上之履行，市場透明處持續觀察電力與天然氣之整體躉售，以揭開於價格形成上之異常，而該價格形成係由支配市場之濫用、內線資訊或涉及操弄市場所生者。基於此目的，市場透明處亦觀察生產、發電廠之投入以及由生產事業所進行之電力與天然氣之行銷，及將電力與天然氣做為常備能源所進行之行銷。市場透明處得考慮電力與天然氣之躉售市場與排放交易體系間之交互作用。
- (2) 市場透明處作為 2011 年 10 月 25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歐盟）1227/2011 號能源躉售市場之完整與透明之規則（2011 年 12 月 8 日官方公報 L 卷第 326 期第 1 頁）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段之內國市場監視單位，與聯邦網路局共同監視電力與天然氣之躉售。其並與（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2 條與第 10 條之能源管制機關合作局進行合作。
- (3) 市場透明處蒐集與收集對於其履行任務所需的資料與資訊。此外，其應考慮到負有通知義務者對於第 47i 條所稱之機關或監督機構的之申報義務，以及由歐

盟執委會依(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與第 6 項所規定之申報義務。為掌握資料，既存之資料來源與申報系統應依其可能性來加以使用。

(4) 如市場透明處就履行其根據(歐盟)1227/2011 號規則之任務係屬必要時，聯邦網路局得委託市場透明處蒐集與利用資料。

(5) 依第 47g 條結合依第 47f 條應加以發布之法規命令，市場透明處於發布一般規定之前，須事先給予相關之機關、利害關係人代表與市場參與者於規定之期間內表達意見之機會。為準備此等請益，市場透明處於需要時建立並增補一切資料及資料類別之細目清單，而此等資料係第 47e 條第 1 項所稱之通知義務人根據第 47e 條與第 47g 條及依第 47f 條應加以發布之法規命令所應持續通知市場透明處者，此包含資料應被傳送之時點、資料之格式與應被遵守之移轉方式以及其他可能的申報管道。市場透明處並不受此等意見表示所拘束。

(6) 市場透明處持續利用其所取得之資料與資訊，特別是用來認定線索是否構成違反本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或第 29 條、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102 條、有價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法或(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3 條或第 5 條之禁止規範。

(7) 如有線索可認為，有自然人或法人違反於第 6 項所指稱之法定規定時，市場透明處須立即通知有權之主管機關，並將檔案移交於其。在有違反本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9 條或違反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第 102 條之嫌疑時，市場透明處應通知聯邦卡特爾署有權之決議小組。如在檢驗管轄權上有多數機關可加以考慮時，市場透明處應通知各機關有嫌疑之情事及對於其他機關之通知。就一切此等機關所需或所要求之資訊與資料，市場透明處立即依第 47i 條移送於其。

(8) 於在外國之製造與行銷及在外國發生之貿易行為，如其在本法之適用領域內對於電力與天然氣之價格形成產生影響者，亦適用第 1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

#### **第 47c 條 資料之使用**

(1) 市場透明處依第 47b 條第 3 項所取得之資料，亦須提供予下列單位：

1. 聯邦卡特爾署為執行第 48 條第 3 項之監視，
2. 聯邦網路局為執行能源經濟法第 35 條之監視，
3. 聯邦卡特爾署就第 35 條至第 41 條之結合管制程序及第 32e 條之產業調查有權之決議小組，以及
4. 聯邦網路局為履行其依能源經濟法之其他任務，特別是依照下列之規則而對於透明義務之監視：
  - a)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歐體)714/2009 號跨過電力貿易之網路接取條件及廢止(歐體)1228/2003 號規則之規則(2009 年 8 月 14 日官方公報 L 卷第 211 期第 15 頁)
  - b)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歐體)715/2009 號天然氣遠距離管線網路之接取條件及廢止(歐體)1775/2005 號規則之規

則（2009年8月14日官方公報L卷第211期第36頁）

- c) 2010年10月20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之（歐盟）994/2010號保障安全的天然氣供給及廢止理事會2004/67/EG號指令之規則（2010年11月12日官方公報L卷第295期第1頁）

(2)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及聯邦網路局為履行其依能源經濟法第54a條之任務，市場透明處亦須對其提供資料。

(3) 就聯邦統計署為進行其依能源經濟法之任務，及就獨占委員會為進行其依本法與依能源經濟法第62條之任務，亦須對其提供資料。

(4) 市場透明處得以匿名形式對於其他聯邦之部會提供資料，以供其自己研究或供在其委任下所應執行之學術研究，而此等資料對於此等目的之達成係屬必要者。市場透明處僅得於無法建立出與事業之聯繫時，出版構成企業及交易秘密之資料。聯邦之部會於第三者對其證明了專業知識且保證祕密的處理資料時，亦得對於第三者提供依第1句自市場透明處所取得之資料，以執行受委任之學術研究。

#### **第47d條 權限**

(1) 市場透明處為履行其任務，對於自然人或法人具有第59條之權限。其得根據第47f條對於個人、團體或僅對於第47e條第1項所稱之人或事業於第47g條所稱之處置領域，對於傳送之資料類別、時點及形式做出處置。市場透明處如對於履行其任務係屬必要時，根據第47f條有權依其需求變更其處置。其得特別規定，必須使用網路平台來繳交被要求之資訊與通知。此外，市場透明處得根據第47f條規定，將資訊與通知交付受委任處理資訊之第三者；僅得於市場透明處進行利用與使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9條之規定仍不受影響。第50c條、第54條、第56條、第57條及第61條至第67條以及第74條至第76條、第83條、第91條及第92條之規定準用之。對於市場透明處透過處置所做成之決定，第61條之送達得以於聯邦公報中公開之公告代替之。對於第1項之資訊義務及第47e條之通知義務，刑事訴訟法第55條之規定準用之。

(2) 市場透明處作為（歐盟）1227/2011號規則第7條第2項第2段之內國市場監視單位，亦具有（歐盟）1227/2011號規則第7條第2項第1段、第3項第2段第2句、第4條第2項第2句、第8條第5項第1句及第16條之權利。第1項之規定準用之。

(3) 市場透明處對於其依第47b條第7項第1句將具有嫌疑之情形所移交之官署，得要求通知調查之結果。

#### **第47e條 通知義務**

(1) 下列之人或事業負有第2項至第5項之通知義務

1. 能源經濟法第3條第21款意義下之躉售商，
2. 能源經濟法第3條第18款意義下之能源供給事業，

3. 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5 款意義下之能源設施經營者，惟終局消費者配銷設施之經營者或瓦斯供給之消費設施最終閉鎖設備之經營者不在此限，
  4. 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24 款意義下之顧客，惟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25 款之終局消費者不再此限，及
  5. 交易平台。
- (2) 負有通知義務者，須對於市場透明處通知來自於其所活動之市場而根據第 47f 條結合第 47g 條所具體化之交易、運輸、容量、資本、生產與消費之資料。此外：報告需有下列事項：
1. 電力與天然氣交易所在之躉售市場之交易，此包含交易之委任，並精確報告所取得或所讓與之能源躉售產品、所協議之價格與數量、輸出之日期與時間、交易之當事人與受益人，
  2. 就電力或天然氣之生產與儲存、消費或移轉或遠距離管線輸送之設備的容量與滿載量、或是液化天然氣設備（LNG 設備）容量與滿載量，此包括預計或計畫外之設備無法加以支配或最低消費，
  3. 於電力生產領域，為個別生產體之認證所需者，
  4. 與營運負有申報義務之生產體所生之相關成本，包括邊際成本、燃料成本、二氧化碳成本、機會成本與運行成本，
  5. 與營運負有申報義務之生產設備相關之技術性之資訊，如最低停工時間、最低運行時間及最低生產，
  6. 所計畫之停工或停止運轉，
  7. 購買權之契約，
  8. 投資計畫，以及
  9. 進口契約及於天然氣交易領域之常備能源。
- (3) 向市場透明處所為之資料傳送，須根據第 47f 條與第 47g 條以資料遠距離移轉之方式，以及如經請求時須持續為之。如市場透明處提供制式範本，資料須依此形式以電子方式傳送。
- (4) 如有下列之情形，各該通知義務即已履行：
1. 就應申報或被請求之資訊，第 1 項之申報義務人依（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8 條已加以申報，且已確保市場透明處當下的資料存取，或
  2. 就應申報或被請求之資訊，第三人已以第 1 項亦結合第 47f 條第 3 款與第 4 款之申報義務人之名義加以傳送，且市場透明處已被通知此一情事，或
  3. 就應申報或被請求之資訊，第 1 項亦結合第 47f 條第 3 款與第 4 款之申報義務人已傳送至依第 47d 條第 1 項第 5 句結合第 47f 條第 2 款之受委任之第三人，或
  4. 就應申報或被請求之資訊，第 1 項第 3 款結合第 47g 條第 6 項之申報義務人依可再生能源法或其法規命令之要求已向網路經營者申報，而市場

透明處已被通知此一情事且已確保市場透明處當下的資料存取。

(5) 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義務亦適用於事業之登記所在地在其他歐盟會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領域協定之締約國，而其被允許於國內交易所參與交易或其行為於本法之適用領域產生效果者。如此等事業不傳送經請求之資訊時，市場透明處得尋求登記所在地國之有權之主管機關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改善此等資訊之取得。

#### **第 47f 條 規則之授權**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被授權，以無需聯邦眾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的形式，經與聯邦財政部取得協議並考慮到（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8 條第 2 項或第 6 項之加以執行之立法行為的要求下：

1. 得就市場透明處依第 47d 條第 1 項第 2 句透過處置得對於負有通知義務者請求之各資料與資訊之種類、內容與範圍，以及此等資料之傳送時點與形式，發布進一步之規定，
2. 得就依第 47d 條第 1 項第 5 句得交付受委任之第三人之各資料與資訊之種類、內容與範圍，以及此等資料之傳送時點與形式及收件人，發布進一步之規定，
3. 得規定，下列機構應就能源躉售交易之記錄持續通知市場透明處：
  - a) 經組織之市場，
  - b) 集中買賣委任體系或申報體系，
  - c) 交易所之交易監視機構，
  - d) 於第 47i 條所提到之體系，
4. 得規定，交易所或適當之第三者得以通報義務人負擔費用來傳送第 47e 條第 2 項結合第 47g 條之資訊，並就細節進行處置，及
5. 對於交易與資料之申報，決定適當的微小豁免界限並規定開始通報義務之過渡期。

#### **第 47g 條 一般規定之領域**

(1) 市場透明處根據第 47d 條第 1 項及第 47e 條以及依第 47f 條應發布之法規命令，於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12 款所稱之領域透過一般規定來決定，何者資料與資料類別應如何加以傳送。

(2)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設置超過十兆瓦之生產或儲存容量之電力生產體經營者與儲存設備之經營者，各事業體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1. 各電力生產體特別是名字、地點、連結之備援區域、設置之生產容量以及生產之種類，
2. 清楚表示各生產體以小時為基礎之：
  - a) 淨功率，
  - b) 前一天預計之生產，
  - c) 實際之生產，

- d) 生產之邊際成本包括成本要素之資訊，特別是燃料成本、二氧化碳成本、機會成本，
  - e) 基於技術限制之原因預計或計畫外之無法加以支配，
  - f) 基於網路限制之原因之無法加以支配，
  - g) 常備或預備給付之維持與輸入，
  - h) 無法加以投入之可支配給付，
3. 清楚表示各生產體之：
- a) 運行成本（運作與待機下）、最低停工時間、最低運行時間及最低生產，
  - b) 預計的停工或停止運轉
4. 購買權之契約，
5. 投資計畫，
6. 於跨國交易行為時，依照各交易發生國家之總量、利用之交易場所或交易對象，及
7. 使市場透明處資訊得以對於之商業交易之供給行為加以理解之資訊。
- (3)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設置超過一兆瓦至十兆瓦生產容量之生產體經營者，各生產體每年須依各生產方式陳報於各該備援區域所有生產體所設置之生產容量總額。
- (4)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電力之消費體經營者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 1. 於最大消費容量超過二十兆瓦之消費體，就各消費體之預計或計畫外之最低消費，及
  - 2. 常備能源之維持與輸入。
- (5)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輸送網路經營者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 1. 以小時為基礎之傳送至邊界交接所的傳送容量，
  - 2. 以小時為基礎之進口與出口資料，
  - 3. 以小時為基礎之對於依可再生能源法加以償付之設施所預測與實際上的輸入，
  - 4. 以小時為基礎之於全國性衡平機制之繼續發展條例<sup>2</sup>範疇下所進行的出售之要約，及
  - 5. 常備能源拍賣之要約與結果。
- (6)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設置超過十兆瓦生產容量之由可再生能源生產電力之設備的經營者，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 1. 依照設備種類所生產之數量，及
  - 2. 可再生能源法第 20 條第 1 項意義下移轉形式之選擇，及於各該移轉形

<sup>2</sup> Verordnung zur Weiterentwicklung des bundesweiten Ausgleichsmechanismus (BGBl. 2009 I S. 2101), 其已於 2015 年失效，而更名為 Verordnung zum EEG-Ausgleichsmechanismus (Ausgleichsmechanismusverordnung – AusglMechV) (BGBl. 2015 I S. 146).



式所減少之數量。

(7)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交易電力與天然氣之交易平台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1. 於交易平台上所進行之要約，
2. 交易結果，及
3. 在交易所外非標準化之的交易行為，於此交易下交易當事人協商為單獨之雙邊交易（櫃台交易方式的交易），而其透過交易平台上進行金錢與商品之擔保（結清）。

(8)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販賣電力之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21 款之躉售商，須傳送第 47e 條第 2 項第 1 句所指稱而未涵蓋於第 7 項內的交易之陳報。就由可再生能源所生之電力的交易，市場透明處亦得一般規定，躉售商須依第一句對於可再生能源法第 5 條第 9 款意義下之直接行銷形式以及因此所交易之數量傳送陳報。

(9)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販賣天然氣之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21 款之躉售商，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1. 跨國之數量與價格及進口與出口數量之衡平，
2. 於內國所運輸之瓦斯價格及其第一次銷售價格，
3. 進口契約（跨國契約），
4. 於配銷領域依各經銷層級之供貨數量，
5. 與躉售顧客及遠距離管線網路經營者以及與儲存設備及液化天然氣設備（LNG 設備）之經營者於瓦斯供給契約及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5a 款之能源衍生品的範疇內所進行之交易，而其涉及瓦斯者，此包含輸出之運作期間、數量、日期及時間、運作期間、供貨及結算之規定與交易價格，
6. 自有的天然氣拍賣之要約與結果，
7. 既存的瓦斯購買與瓦斯供給契約，及
8. 其他以櫃台交易方式的進行交易的瓦斯交易行為。

(10)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5 款之遠距離管線網路經營者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1. 既存的容量契約，
2. 就同意流量與第三人之協議，及
3. 就流量同意招標之要約與結果。

(11)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瓦斯網路接取條例<sup>3</sup>第 2 條第 11 款之市場區域負責人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

1. 既存的常備能源契約，
2. 拍賣與招標常備能源之要約與結果，

---

<sup>3</sup> Verordnung über den Zugang zu Gasversorgungsnetzen (Gasnetzzugangsverordnung - GasNZV), BGBl. 2010 I S. 1261.

3. 交易平台所進行之交易行為，及
  4. 其他以櫃台交易方式的進行交易的瓦斯交易行為。
- (12)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在常備能源與生物瓦斯之領域，須就外部常備能源之購買、就招標之結果，就生物瓦斯之輸入與行銷之陳報進行傳送。

#### **第 47g 條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般規定之領域**

(1) 市場透明處根據第 47d 條第 1 項及第 47e 條以及依第 47f 條應發布之法規命令，於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12 款所稱之領域透過一般規定來決定，何者資料與資料類別應如何加以傳送。

(2) (經刪除)

(3)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設置超過一兆瓦至十兆瓦生產容量之生產體經營者，各生產體每年須依各生產方式陳報於各該備援區域所有生產體所設置之生產容量總額。

(4)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電力之消費體經營者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1. 於最大消費容量超過二十兆瓦之消費體，就各消費體之預計或計畫外之最低消費，及
2. 常備能源之維持與輸入。

(5)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輸送網路經營者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1. 以小時為基礎之傳送至邊界交接所的傳送容量，
2. 以小時為基礎之進口與出口資料，
3. 以小時為基礎之對於依可再生能源法加以償付之設施所預測與實際上的輸入，
4. 以小時為基礎之於全國性衡平機制之繼續發展條例<sup>4</sup>範疇下所進行的出售之要約，及
5. 常備能源拍賣之要約與結果。

(6)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設置超過十兆瓦生產容量之由可再生能源生產電力之設備的經營者，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1. 依照設備種類所生產之數量，及
2. 可再生能源法第 20 條第 1 項意義下移轉形式之選擇，及於各該移轉形式所減少之數量。

(7)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交易電力與天然氣之交易平台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1. 於交易平台上所進行之要約，
2. 交易結果，及

---

<sup>4</sup> Verordnung zur Weiterentwicklung des bundesweiten Ausgleichsmechanismus (BGBl. 2009 I S. 2101), 其已於 2015 年失效，而更名為 Verordnung zum EEG-Ausgleichsmechanismus (Ausgleichsmechanismusverordnung–AusglMechV) (BGBl. 2015 I S. 146).

3. 在交易所外非標準化之的交易行為，於此交易下交易當事人協商為單獨之雙邊交易（櫃台交易方式的交易），而其透過交易平台上進行金錢與商品之擔保（結清）。
- (8)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販賣電力之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21 款之躉售商，須傳送第 47e 條第 2 項第 1 句所指稱而未涵蓋於第 7 項內的交易之陳報。就由可再生能源所生之電力的交易，市場透明處亦得一般規定，躉售商須依第一句對於可再生能源法第 5 條第 9 款意義下之直接行銷形式以及因此所交易之數量傳送陳報。
- (9)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販賣天然氣之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21 款之躉售商，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1. 跨國之數量與價格及進口與出口數量之衡平，
  2. 於內國所運輸之瓦斯價格及其第一次銷售價格，
  3. 進口契約（跨國契約），
  4. 於配銷領域依各經銷層級之供貨數量，
  5. 與躉售顧客及遠距離管線網路經營者以及與儲存設備及液化天然氣設備（LNG 設備）之經營者於瓦斯供給契約及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5a 款之能源衍生品的範疇內所進行之交易，而其涉及瓦斯者，此包含輸出之運作期間、數量、日期及時間、運作期間、供貨及結算之規定與交易價格，
  6. 自有的天然氣拍賣之要約與結果，
  7. 既存的瓦斯購買與瓦斯供給契約，及
  8. 其他以櫃台交易方式的進行的交易之瓦斯交易行為。
- (10)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5 款之遠距離管線網路經營者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之陳報：
1. 既存的容量契約，
  2. 就同意流量與第三人之協議，及
  3. 就流量同意招標之要約與結果。
- (11)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瓦斯網路接取條例<sup>5</sup>第 2 條第 11 款之市場區域負責人須傳送下列之資料與資料類別：
1. 既存的常備能源契約，
  2. 拍賣與招標常備能源之要約與結果，
  3. 交易平台所進行之交易行為，及
  4. 其他以櫃台交易方式的進行的交易之瓦斯交易行為。
- (12) 市場透明處得一般規定，在常備能源與生物瓦斯之領域，須就外部常備能源之購買、就招標之結果，就生物瓦斯之輸入與行銷之陳報進行傳送。

---

<sup>5</sup> Verordnung über den Zugang zu Gasversorgungsnetzen (Gasnetzzugangsverordnung - GasNZV), BGBl. 2010 I S. 1261.

#### **第 47h 條 製作報告義務、公開義務**

- (1) 市場透明處須告知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依第 47b 條第 7 項第 1 句傳送之資訊。
- (2) 市場透明處每兩年製作其工作之報告。如躉售涉及電力與天然氣時，其製作報告時須與聯邦網路局取得協議。市場透明處於履行其任務時所得知之交易機密，應自報告中加以移除。報告公開於市場透明處之網站上。此報告得與聯邦卡特爾署依第 53 條第 3 項之報告同時進行並與此相連結。
- (3) 市場透明處須公開依第 47b 條第 5 項所建立的清單。
- (4) 市場透明處經與聯邦網路局取得協議，為改善躉售之透明度，得公開迄今已於歐洲能源交易股份公司及輸送網路經營者之透明平台所加以公開之生產與消費之資料，且於此等公開一經建立時即得行之。根據能源經濟法及以其為基礎之法規命令以及根據歐盟法為改善透明度電力與天然氣市場之既存的市場參與者的公開義務仍不受影響。

#### **第 47i 條 與其他機關與監督機構之合作**

(1) 就執行第 47b 條市場透明處之任務，聯邦卡特爾署與聯邦網路局與下列機關進行合作：

1. 聯邦金融服務監督機構，
2. 交易電力與瓦斯及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5a 款之能源衍生品之交易所的交易所監督機構及交易監視單位，
3. 能源管制機關合作局及歐盟執委會，而其係執行（歐盟）1227/2011 號規則之任務者
4. 其他會員國之管制主管機關。

此等機構彼此間無論其當時所選擇的程序方式，如為履行其各該任務所必須時，得交換資訊，包括具個人關聯性之資料與企業及交易秘密。其得於其程序中利用此等資訊。證據利用之禁止仍不受影響。刑事上權利救濟之規定及官方與救濟協議仍不受影響。

(2) 市場透明處經取得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之同意，得與聯邦金融服務監督機構、交易電力與瓦斯及能源經濟法第 3 條第 15a 款之能源衍生品之交易所的交易所監督機構及交易監視單位以及能源管制機關合作局締結合作協議。

#### **第 47j 條 機密資訊、運作上之可靠性、資料保護**

- (1) 市場透明處於通常交易往來履行其任務時所取得或建立之資訊，其構成機密。於市場透明處之職員就第 1 句意義之機密資訊負有沉默之義務。其他取得機密資訊之人，如其係屬未擔任公職或未對於公務機關特別負有義務之人，於傳送前特別負有保密之義務。公務人員義務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2 款準用之。
- (2) 市場透明處應與聯邦網路局共同確保資料觀察在運作上之可靠性，並擔保深入性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保護。此外，市場透明處受有一如進行通知的單位

或收取資訊之單位的相同等級的機密性之拘束。市場透明處須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阻止於其系統所管理之資訊之濫用與未經授權之接取此等資訊。市場透明處應調查營運技術上風險之來源，並透過發展適合的系統、控制與程序來減少此等風險。

(3) 對於依第 47d 條第 1 項第 5 句應取得資料或依第 47c 條第 4 項取得資料之人，準用第 1 項之規定。

(4) 市場透明處就為履行其任務而依第 47b 條對其加以通知之個人資料之儲存、變更與使用，僅得於此對於履行在其職掌內之任務與為依（歐盟）1227/2011 號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16 條合作之目的係屬必要時，方得為之。

(5) 就市場透明處依第 47b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第 47d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47e 條及第 47g 條、第 8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c 點及第 d 點、第 5a 款及第 5b 款及第 6 款之決定，在權利上之關係人對於檔案之檢閱，限於僅屬於關係人與市場透明處之間法律關係之文件。

## II.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

### 第 47k 條 於動力燃料領域之市場觀察

(1) 於聯邦卡特爾署設立一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其觀察動力燃料之交易，以便利卡特爾主管機關就違反本法第 1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與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進行揭發與制裁。其依第 2 項至第 9 項之規定執行其任務。

(2) 以自己設定之價格供應終局消費者動力燃料的公共加油站之經營者負有義務，根據法規命令之標準依第 8 項就其動力燃料價格之任何變動即時且依各該種類須對於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加以傳送。如銷售價格係由其他事業對於經營者所加以規定時，則係有權制定價格之事業負有傳送義務。

(3) 本條規定之動力燃料係指汽油燃料與柴油燃料。公共加油站係指位於公開可進入之場所且其進入並未限制人員範圍的加油站。

(4) 如有線索可認為，有事業違反於第 1 項所指稱之法定規定時，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須立即通知有權之卡特爾主管機關，並將檔案移交於其。對此，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就卡特爾主管機關所需或所要求之資訊與資料，立即移送於其。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就其依第 2 項所取得之資料，亦須提供予下列單位：

1. 聯邦卡特爾署為第 35 條至第 41 條之結合管制程序，
2. 卡特爾主管機關為第 32e 條之產業調查，
3.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為統計之目的，及
4. 獨占委員會為其依本法之任務。

(5)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根據法規命令之標準依照第 8 項之授權，其依第 2 項所取得之資料為消費者資訊之目的，以電子方式再傳送予消費者資訊服務之提供者。消費者資訊服務之提供者於公開或再傳送此等價格資料予消費者時，須遵守法規命令依第 8 項第 5 款所為之進一步規定。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有權對於不遵守此等規定者，排除於資料之再傳送之外。

(6)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應確保資料觀察在運作上之可靠性，並擔保深入性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保護。

(7)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為履行其依第 1 項第 1 句之任務，其具有第 59 條之權限。

(8)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被授權以無需聯邦眾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的形式，就第 2 項申報義務與第 5 項價格資料再傳送發布規定，特別是：

1. 就第 2 項之價格資料傳送之確切的時點以及種類與形式，發布進一步的規定，
2. 就第 2 項之申報義務規定適當的微小豁免界限，及就在此門檻以下之志願受有第 2 項申報義務之情形，發布進一步的規定，
3. 就第 5 項消費者資訊服務之提供者的請求，發布進一步的規定，
4. 就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對於第 5 項之提供者所進行之價格資料再傳送之內容、種類、形式與範圍，發布進一步的規定，以及
5. 就消費者資訊服務之提供者依第 5 項對於價格資料之公開或再傳送予消費者之內容、種類、形式與範圍發布，進一步的規定。

法規命令須由聯邦經濟暨能源部送交聯邦眾議院。其得透過聯邦眾議院之決議加以修改或否決。修改或否決須由聯邦眾議院送交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如聯邦眾議院自收到法規命令起於院會期間內三周經過後對其並未加以處理，視為聯邦眾議院已授予同意。

(9) 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之決定由其之主管決行。第 51 條第 5 項準用於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之員工。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為履行其第 1 條第 5 句之任務，具有第 59 條之權限。

### III. 評估

#### 第 47i 條 市場透明處之評估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須對於立法機關就市場透明處之工作與因此所得到之經驗進行報告。於自第 47e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與第 47f 條之法規命令相結合之通知義務開始之五年後須製作對於電力與瓦斯躉售之報告。於自第 47k 條第 2 項與第 47k 條第 8 項之法規命令相結合之申報義務開始之三年後須製作對於動力燃料領域之報告，且應特別就中小企業之石油產業的價格發展與情事加以研究。

#### 第 2 部分 卡特爾主管機關

##### 第 1 章 一般規定

#### 第 48 條 管轄

(1) 卡特爾主管機關係指聯邦卡特爾署、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及依邦法有權之最高邦之機關。

(2) 如本法之規定並未將管轄指定予特定卡特爾主管機關，於限制競爭行為或歧視行為或競爭規則之效果延伸至一邦領域之外時，由聯邦卡特爾署執行於本法中

交付予卡特爾主管機關之任務及權限。於其他一切之情形，由依邦法有權之最高邦之機關執行此等任務及權限。

(3) 就電力與瓦斯市場於躉售與終局顧客之階段及在電力與瓦斯之交易所，聯邦卡特爾署就透明之程度進行監視，亦包含躉售價格之透明程度，以及就市場開放之程度與有效性及競爭之範圍進行監視。聯邦卡特爾署將立即提供聯邦網路局於監視所取得之資料。

#### **第 49 條 聯邦卡特爾署與最高邦之機關**

(1) 如聯邦卡特爾署開啟程序或進行調查，其須同時通知於相關事業登記所在地所在領域的最高邦之機關。如最高邦之機關開啟程序或進行調查，其須同時通知聯邦卡特爾署。

(2) 如依第 48 條第 2 項第 1 句聯邦卡特爾署具有管轄權，最高邦之機關須將案件移交至聯邦卡特爾署。如依第 48 條第 2 項第 2 句最高邦之機關具有管轄權，聯邦卡特爾署須將案件移交至最高邦之機關。

(3) 如基於案件之情狀係屬適當時，最高邦之機關得將其依第 48 條第 2 項第 2 句對之具有管轄權的案件，基於聯邦卡特爾署之請求而移交至聯邦卡特爾署。一經移交，聯邦卡特爾署即為有權之卡特爾主管機關。

(4) 如基於案件之情狀係屬適當時，聯邦卡特爾署得將其依第 48 條第 2 項第 1 句對之具有管轄權的案件，基於最高邦之機關之請求而移交至最高邦之機關。一經移交，該最高邦之機關即為有權之卡特爾主管機關。於移交前，聯邦卡特爾署應通知其他相關之最高邦之機關。如有相關之最高邦之機關於由聯邦卡特爾署所定之期限內對於該移交加以異議者，將不進行移交。

#### **第 50 條 歐洲法的執行**

(1) 如聯邦卡特爾署與最高邦之機關依第 48 條及第 49 條具有管轄權，就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之適用其為（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有權之競爭主管機關。

(2) 於最高邦之機關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時，與歐盟指委會或其他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業務往來須經由聯邦卡特爾署進行之。聯邦卡特爾署就此等業務往來之執行得給予最高邦之機關指示。於此等情形仍係由聯邦卡特爾署擔任（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句與第 7 項之卡特爾暨獨占議題諮詢小組之代表。

(3) 就於歐盟執委會或其他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之程序中進行協力的有權之競爭主管機關為聯邦卡特爾署。就此應適用於適用本法時所應適用之程序規定。

(4) 聯邦卡特爾署得同意歐盟其他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及其他經此等競爭主管機關授權之隨行人員協力參與於依（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句進行之搜索與訊問。

(5) 於第 1 項與第 4 項所指稱以外之情形，於歐盟運行條約第 104 條與第 105 條中、及於依歐盟運行條約第 103 條公布之規則中、以及與歐盟運行條約第 43 條第 2 項、第 100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3 項及第 352 條第 1 項相結合移轉予歐盟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的任務，由聯邦卡特爾署擔任。第 3 項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

#### **第 50a 條 與歐盟競爭主管機關於網絡中之合作**

(1) 根據（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卡特爾主管機關對於歐盟執委會或其他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出於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之目的，有權：

1. 就事實與法律之情狀，包括機密之資訊，特別是企業與交易之秘密，進行通知，及傳送相關之文件與資料，以及
2. 請求此等競爭主管機關就第 1 款之資訊加以傳送、接收及作為證據手段來加以使用。

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

(2) 卡特爾主管機關就所接收之資訊，僅於出於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之目的，且於資訊係由傳送機關為調查之標的所收取且與調查之標的有關時，方得作為證據手段來加以使用。如依（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句之規定須適用本法之規定時，亦得為適用本法而使用依第 1 項所交換之資訊。

(3) 卡特爾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取得之資訊，於出於對於自然人課予制裁之目的，僅得於傳送機關之法制就違反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規定了類似種類之制裁時，方得作為證據手段來加以使用。如不符合第一項之要件時，如資訊之收取方式在維護自然人防禦權方面保障了相同於依卡特爾主管機關所適用之法制所保障的保護水準時，仍得作為證據手段來加以使用。第一項之證據使用之禁止無礙於將證據使用於對抗法人或人合團體。對於以憲法為基礎的使用禁止之遵守仍不受影響。

#### **第 50b 條 與外國競爭主管機關之其他合作**

(1) 聯邦卡特爾署於出於適用卡特爾法之規定之目的而與歐盟執委會或其他國家之競爭主管機關進行合作之其他情形，亦具有於第 50a 條第 1 項所指稱之權限。

(2) 聯邦卡特爾署僅得在下列保留之情形下，依第 50a 條第 1 項傳送資訊：

1. 接收之競爭主管機關就該資訊，僅於出於適用卡特爾法之規定之目的，且於資訊係由聯邦卡特爾署為調查之標的所收取且與調查之標的有關時，作為證據手段來加以使用，及
2. 接收之競爭主管機關維護機密資訊之保護，且僅於聯邦卡特爾署同意對於第三人傳送此等機密資訊時始得為此等傳送；此亦準用於在法庭程序或行政程序中對於機密資訊之公開。



就來自於結合管制程序之機密的資訊，包括企業與交易之秘密，聯邦卡特爾署僅於遞交此等資訊之事業同意對其進行傳送時，始得為此等傳送。

(3) 刑事案件上之法律互助規定及職務與法律互助之協議仍不受影響。

### **第 50c 條 主管機關之合作**

(1) 卡特爾主管機關、管制主管機關以及歐體消費者保護執行法第 2 條意義下有權之主管機關，無論其各次所選擇之程序種類為何，如對於履行其各該任務係屬必要時，彼此間得交換包括個人相關資料及企業與交易之秘密的資訊，並得於其程序中對此加以利用。證據使用之禁止仍不受影響。

(2) 卡特爾主管機關於履行其任務之範疇內，與聯邦金融服務監督機構、德國聯邦中央銀行、社會法典第 4 編第 90 條有權之監督主管機關及邦之媒體機構進行合作。如對於履行其各該任務係屬必要時，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基於請求與第 2 句所指稱之主管機關相互交換資訊。然此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機密的資訊，特別是企業與交易之秘密，以及
2. 依第 50a 條或依（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12 條所取得之資訊。

第 2 句與第 3 句第 1 款之情形，不影響有價證券取得暨接管法及有價證券交易法對於與其他主管機關合作之規定。

(3) 如為追求總體經濟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5 條第 2 項指稱之目的係屬必要時，聯邦卡特爾署得將參與結合之事業依第 39 條第 3 項對其所為之陳述，向其他機關進行傳送。就事業結合之管制的（歐體）139/2004 號規則依現行所適用的版本第 1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具有共同體範疇之意義的結合，聯邦卡特爾署僅就涉及依該規則第 4 條第 3 項由歐體執委會加以公開之陳述始有依第 1 句所具有之權限。

## **第 2 章 聯邦卡特爾署**

### **第 51 條 設址、組織**

(1) 聯邦卡特爾署為設址於波昂之獨立聯邦機關。其隸屬於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之業務領域。

(2) 聯邦卡特爾署之決定由根據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之規定所組成之決議小組做成。就其他事項，署長透過業務規則規範業務之分配與進行。業務規則須經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之同意。

(3) 決定之作成，由一位署長及兩位陪席所組成之決議小組行之。

(4) 決議小組之署長及陪席須為終生職之公務員，並具有法官職務或高級行政職之資格者。

(5) 聯邦卡特爾署之成員，不得擁有或主管事業，其亦不得為事業之董事會或監察理事會之成員、卡特爾之成員、經濟或職業團體之成員。

### **第 52 條 一般性之指示的公布**

如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對於聯邦卡特爾署就根據本法發布處分或不處分授予一般性之指示，應於聯邦公報中公布此等指示。

### **第 53 條 活動報告**

- (1) 聯邦卡特爾署每兩年發表對於其活動以及對於其任務領域之局勢與發展之報告。於報告中應收錄聯邦經濟暨能源部第 52 條之一般性之指示。聯邦卡特爾署此外應持續公布其行政原則。
- (2) 聯邦政府應立即將聯邦卡特爾署之報告並連同其意見書送交聯邦眾議院。
- (3) 如涉及管制管線網路之觀點時，聯邦卡特爾署製作其依第 48 條第 3 項監視活動之報告須經與聯邦網路局取得協議，及將報告送交聯邦網路局。

## **第 3 部分 程序規定與遠期法院程序之權利保護**

### **第 1 章 行政案件**

#### **I. 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之程序**

#### **第 54 條 程序之開啟、當事人**

- (1) 卡特爾主管機關依職權或基於申請而開啟程序。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基於保護請願人之相關請求而依職權開啟程序。
- (2) 卡特爾主管機關程序之當事人，為下列之人：
  1. 申請開啟程序者；
  2. 程序所針對之卡特爾、經濟或職業團體；
  3. 其利益受到決定重大影響之個人或人合團體，且卡特爾主管機關已基於其申請使其參加程序者；如決定對於為數眾多之消費者產生效果且消費者利益經此在整體上受到影響時，消費者中心與其他以公共資金挹注之消費者團體之利益亦將受到重大影響；
  4. 於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情形下，亦包括讓與人。
- (3) 聯邦卡特爾署亦為於最高邦之機關的程序之當事人。

#### **第 55 條 管轄之先行決定**

- (1) 如當事人主張卡特爾主管機關於屬地或事物上不具管轄權者，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就管轄權預先行做出決定。此處分得以獨立以訴願加以撤銷；訴願具有停止之效果。
- (2) 如當事人未主張卡特爾主管機關於屬地或事物上不具管轄權者，不得基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不法認定其管轄權而進行訴願。

#### **第 56 條 聽取意見、言詞審理**

- (1) 卡特爾主管機關應給予當事人表達意見的機會。
- (2) 卡特爾主管機關得給予受程序影響之經濟圈的代表人於適當之情形表達意見的機會。

(3) 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基於當事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進行公開之言詞審理。如公開有危害特別是國家安全的公共秩序之疑慮或有危害重要的企業與交易之秘密之疑慮時，應不公開審理或部分審理。於第 42 條之情形，聯邦經濟暨能源部應進行公開之言詞審理。經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得不經言詞審理而做成決定。

(4) 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與第 46 條之規定，應加以適用。

### **第 57 條 調查、證據收取**

(1) 卡特爾主管機關得進行一切必要之調查及收取一切必要之證據。

(2) 就以檢查、證人及專家作為證據者，應於符合此意義下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72 條第 1 項、第 376 條、第 377 條、第 378 條、第 380 條至第 387 條、第 390 條、第 395 條至第 397 條、第 398 條第 1 項、第 401 條、第 402 條、第 404 條、第 404a 條、第 406 條至第 409 條、第 411 條至第 414 條；不得課予羈押。就此等決定，高等邦法院對於訴願具有管轄權。

(3) 證人證詞應加以記錄，卡特爾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之成員及於有延請文書紀錄公務員時其亦應對於紀錄加以簽名。記錄應載明審理時地點與日期及進行者與參與者之姓名。

(4) 記錄應對於證人朗讀以取得同意，或遞呈供其自行閱覽。經授予同意者應予加以註記並由證人簽名。如未為簽名者，對之應敘述其理由。

(5) 對於專家之訊問，準用第 3 項與第 4 項之規定。

(6) 如卡特爾主管機關認為宣誓對於產生符合真實的證詞係屬必要者，卡特爾主管機關得請求區域法院對於證人進行宣誓。法院應就是否進行宣誓進行決定。

### **第 58 條 扣押**

(1) 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對於在調查中做為證據手段具有重要性之客體進行扣押。就扣押應立即通知因此受有影響者。

(2) 如於扣押時因此受有影響者或其成年之家屬均不在場，或受有影響者或其不在場時受有影響者成年家屬對於扣押明白提出異議者，卡特爾主管機關應於三日內向機關所在地所處管轄區所屬之區域法院聲請法院之認可。

(3) 受有影響者對於扣押得隨時請求法院之裁決。就此須對其進行教示。依第 2 項有管轄權之法院經聲請進行裁判。

(4) 對於法院之裁判，得加以抗告。刑事訴訟法第 306 條至第 310 條及第 311a 條準用之。

### **第 59 條 資訊之請求**

(1) 如對於履行於本法移轉予卡特爾主管機關之任務係屬必要時，卡特爾主管機關得於其決定發生存續力之前：

1. 對於事業及事業團體請求提供其經濟關係之資訊，以及交付文件；此亦包括一般性之市場研究，而其有助於競爭條件或市場局勢之評估或分析

且為事業及事業團體所擁有者；

2. 對於事業及事業團體請求提供與其依第 36 條第 2 項相連結之事業的經濟關係之資訊，以及交付此一事業之文件，且其已擁有資訊或其依據既存的法律上聯繫有能力取得關於相連結之事業之被請求的資訊
3. 於事業及事業團體處在通常營業時間內檢視與檢查交易文件。

對於經濟與職業團體，就其活動、章程、決議、及決議所影響之成員的總數與姓名，準用第 1 句第 1 款與第 3 款。卡特爾主管機關得規定，依第 1 句與第 2 句之報告應以何種形式加以提出；其得特別規定，應使用網路平台來繳交報告。

(2) 事業之所有人及其代表、於法人、合夥與非法人團體之情形依法律或章程被任命為代表之人，其負有義務交付被請求之文件、提供被請求之資訊、提出供檢視與檢查之交易文件以及容忍交易文件之查證與營業處所及土地之進入。

(3) 受卡特爾主管機關委任進行檢查之人，得進入事業及事業團體之處所。基本法第 13 條之基本權在此範圍內受到限制。

(4) 搜索僅得基於卡特爾主管機關所在地所處管轄區所屬之區域法院法官之命令行之。如應推定，在相關處所有卡特爾主管機關依第 1 項得檢視、檢查或請求交付之文件，得進行搜索。住所不得加以侵犯之基本權在此範圍內受到限制（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就撤銷此一命令，刑事訴訟法第 306 條至第 310 條及第 311a 條準用之。於有遲延之虞時，第 3 項所指稱之人於營業時間內得於無法院之命令下進行必要的搜索。於搜索之地點與處所應就搜索及其重要結果加以紀錄，於無法院下達之命令時，並須自紀錄中亦可得出導致認定有遲延之虞之事實。

(5) 就提供資訊負有義務之人，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之規定。

(6)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或最高邦之機關得以書面之個別處分要求資訊，而聯邦卡特爾署得透過決議要求資訊。其必須告知請求資訊之權利基礎、標的與目的，並就提供資訊規定適當期間。

(7) 聯邦經濟暨能源部或最高邦之機關得以書面之個別處分命為檢查，而聯邦卡特爾署得透過決議並經署長之同意命為檢查。於命令中須告知檢查之時間點、權利基礎、標的與目的，並就提供資訊規定適當期間。

## 第 60 條 暫時命令

卡特爾主管機關得於做成終局決定之前，就：

1. 依第 31b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3 項之處分或依第 40 條第 3a 項之通過的撤回或變更，
2. 依第 42 條第 1 項之許可及依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句之其撤回或變更，
3. 依第 26 條第 4 項、第 30 條第 3 項或第 34 條第 1 項之處分，

為規範暫時之狀態而做出暫時命令。

## 第 61 條 程序之結束、處分之理由、送達

(1) 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處分應具備理由並附上適法之權利救濟手段之教示，依行

政送達法之規定對於當事人送達。行政送達法第 5 條第 4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準用於事業與事業團體以及第 98 條意義下之定作人。如係對於於登記所在地不在本法之適用領域內之事業進行處分，卡特爾主管機關應對於事業已對於聯邦卡特爾署加以指定為送達代收人之位於國內之人送達處分。如事業未指定送達代收人，卡特爾主管機關應透過於聯邦公報中之公告送達處分。

(2) 如程序並非以依第 1 項送達給當事人之處分來加以結束者，就程序之終結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62 條 處分之公告

卡特爾主管機關依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b 條第 3 項、第 32 條至第 32b 條及第 32d 條所為之處分，應於聯邦公報中加以公告。依第 32c 條所為之決定，得由卡特爾主管機關公告。

## II. 抗告

### 第 63 條 可進行性、管轄

(1) 對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處分得進行抗告。其亦得基於新事實或證據手段行之。

(2) 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之程序中之當事人（第 54 條第 2 項、第 3 項），有權進行抗告。

(3) 對於卡特爾主管機關就經申請之處分不作為，而申請人主張有權請求進行處分者，亦得進行抗告。如卡特爾主管機關對於進行處分之申請於相當期間內無正當理由不為決定者，亦視為不作為。不作為即等同於拒絕。

(4) 就抗告進行裁判者，為對於卡特爾主管機關所在地具有管轄權之高等邦法院，於第 35 條至第 42 條之情形則為對於聯邦卡特爾署所在地具有管轄權之高等邦法院，且縱係對於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之處分進行抗告亦同。民事訴訟法第 36 條之規定準用之。聯邦卡特爾署決定的爭訟，其涉及到社會法典第 5 編第 172a 條自願之公法上醫療保險機構聯合會者，適用社會法院法第 202 條第 3 項。

### 第 64 條 停止之效果

(1) 欲加以撤銷之處分於下列情形時，抗告具有停止之效果：

1. （經刪除）
2. 係依第 26 條第 4 項、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b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2a 項第 1 句或第 34 條第 1 項所作出之處分，或
3. 係依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句就許可加以撤回或變更者。

(2) 如欲加以撤銷之處分係依第 60 條所作出之暫時命令，抗告法院得命令，於抗告程序結束或提供擔保後，該欲加以撤銷之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始生效。此命令得隨時加以廢棄或變更。

(3) 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第 60 條之規定。此不適用於第 65 條之情形。

## 第 65 條 立即執行之命令

- (1) 如係公共利益或當事人多數之利益所要求時，卡特爾主管機關得於第 64 條第 1 項之情形命令立即執行處分。
- (2) 於抗告提出之前，即得為第 1 項之命令。
- (3) 如於下列情形，抗告法院基於聲請得全部或一部回復停止之效果：
  1. 依第 1 項命令之前提要件不存在或已不存在，或
  2. 嚴重的懷疑被請求撤銷之處分其適法性之存在，或
  3. 執行將對於受影響者導致不公平的、並非多數之公共利益所要求的苛刻結結果。

於抗告不具停止之效果的情形，卡特爾主管機關得停止執行；如存在第 1 句第 3 款之要件時，應加以停止。如存在第 1 句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要件時，抗告法院得基於聲請命令全部或一部發生停止之效果。如第三人就第 40 條第 2 項之處分提出抗告時，第三人僅得於其主張其權利因處分而受侵害時，始得聲請發布第 3 句之命令。

- (4) 於抗告提出之前，即得聲請第 3 項第 1 句或第 3 句之命令。聲請所根據之事實，應由申請人加以證明。如於裁判時處分已經執行者，法院亦得命令廢止執行。重建與命令發生停止之效果，得以提供擔保或其他負擔為要件。其亦得附期限。

## 第 66 條 期間與形式

- (1) 抗告須於一個月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欲加以撤銷其處分之卡特爾主管機關提出。期間自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處分送達時起算。於第 36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依第 42 條申請授予許可時，對於聯邦卡特爾署之處分抗告之期間係自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之處分送達時起算。如抗告於期間內到達抗告法院者已足。
- (2) 如對於申請並未加以處分者（第 63 條第 3 項第 2 句），抗告不受期間拘束。
- (3) 抗告應於欲加以撤銷之處分送達後兩個月內陳述理由。於第 1 項第 3 句之情形，期間係自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之處分送達時起算。如此一處分經請求撤銷，期間自禁止成為不可抗告時起算。於第 2 項之情形，期間為一個月；其自提出抗告時起算。期間得基於申請由抗告法院擔任審判主席之法官加以延展。
- (4) 抗告之理由必須含有：
  1. 聲明，處分應於何範圍內加以撤銷及應於何範圍內經聲請其變更或廢棄，
  2. 陳述抗告所根據之事實與證據手段。
- (5) 抗告書與其理由書須經律師簽名；此不適用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之抗告。

## 第 67 條 抗告程序之當事人

- (1) 抗告法院程序之當事人，為下列之人：
  1. 抗告人，

2. 欲加以撤銷其處分之卡特爾主管機關，
  3. 其利益受到決定重大影響之個人或人合團體，且卡特爾主管機關已基於其申請使其參加程序者。
- (2) 如係對於最高邦之機關進行抗告，聯邦卡特爾署亦程序之當事人。

### **第 68 條 律師強制**

於抗告法院中當事人須由作為全權代表人之律師代理。卡特爾主管機關得由機關之成員代理之。

### **第 69 條 言詞審理**

- (1) 抗告法院就抗告須基於言詞審理進行裁判；經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得不經言詞審理進行裁判。
- (2) 如經及時通知而當事人於審理期日並未出席者或未經適當之代理時，仍得就案件進行審理與裁判。

### **第 70 條 調查之原則**

- (1) 抗告法院依職權探知事實。
- (2) 擔任審判主席之法官應致力於排除形式上之錯誤、闡明不清晰的聲請、提供實用之聲請、補充不足之事實陳述、此外並表達一切對於認定與判斷事實具重要性之闡明。
- (3) 抗告法院得要求當事人，於特定之期間內就須加以澄清之點為表示、指出證據手段及遞呈其所擁有之文件及其他證據手段。於遲誤期間時，依案件之情事得於不考慮未經提出之證據手段下逕為裁判。
- (4) 如透過抗告欲撤銷第 59 條第 6 項之請求或第 59 條第 7 項之命令時，卡特爾主管機關應就事實上之線索加以證明。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規定準用之。於作為第 20 條前提之中小企業對於其依賴之方式為並不存在著充足且可期待的偏離可能性者，無須加以證明。

### **第 71 條 抗告之決定**

- (1) 抗告法院依其自由、來自程序的總結論所得之心證以決議進行裁判。決議僅得根據當事人之前能夠加以表示之事實與證據手段行之。如基於特別是維護企業與交易之秘密的重要理由而不對於參加人提供檔案之檢視且基與此等理由檔案之內容亦未經陳述時，就此抗告法院得偏離前述規定。就僅亦得對之進行齊一裁判而參與系爭法律關係之參加人，此不適用之。
- (2) 如抗告法院認為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處分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時，抗告法院應廢棄該處分。如處分先前經撤回或基於其他方式已經終結，倘抗告人就此等確認具有正當利益時，抗告法院基於聲請應判決，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處分為不合法或無理由。

(3) 如第 32 條至第 32b 條或第 32d 條處分因事實關係之嗣後變更或基於其他方式已經終結，抗告法院基於聲請應判決，是否、於何範圍及至何一時點處分係有理由。

(4) 如抗告法院認為拒絕處分或處分之不作為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時，抗告法院基於聲請應判決，應進行所聲請之處分。

(5) 如卡特爾主管機關錯誤運用其裁量時，特別是如其逾越了法定裁量界限時或其透過裁量之決定侵害本法之意義與目的時，處分亦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整體經濟情勢與發展之評估於此情形排除在法院之審查外。

(6) 決議應具備理由並附上權利救濟手段之教示，對於當事人送達。

### **第 71a 條 侵害法律聽審之救濟**

(1) 基於透過法院之裁判而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異議下，於下列之情形應續行程序：

1. 如對於裁判不存在著權利救濟或其他法律上救濟時，及
2. 法院以在裁判上具有顯著性之方式侵害當事人請求法律聽審之權利。

就先行於裁判前之裁判不得加以異議。

(2) 異議須於知悉法律聽審受侵害兩週內提出；知悉之時點應加以證明。於該受指摘之裁判公告一年後，即不得提出異議。非以正式加以通知之裁判於郵寄投遞後第三日視為公告。異議須以書面或以被指摘之裁判之法院業務處文書紀錄公務員之紀錄提出。異議須指出被指摘之裁判及闡述第 1 項第 1 句第 2 款所指稱之要係存在。

(3) 於必要時須給予其餘之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4) 如異議係不被允許或未以法定之形式或於法定之期間內提出，應以其不合法而不受理。如異議無理由，法院應加以駁回。裁判以對之不得加以撤銷之決議行之。決議應具備簡短理由。

(5) 如異議有理由，如根據異議對之有加以要求時，法院應透過續行程序以對於異議加以救濟。程序應置回進行言詞審理結束前之狀態。在書面之程序上，係以最後得呈送書狀之時點來取代言詞審理結束。就法院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43 條之規定。

(6) 行政法院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

### **第 72 條 檔案之閱覽**

(1) 於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及第 2 項所指稱之當事人得閱覽法院之檔案，及得自費透過法院業務處取得文本、摘要、複本。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3 項之規定準用之。

(2) 對於檔案草稿、附加檔案、意見書及資訊之檢視，僅於檔案所歸屬之機關或就表示進行收取之機關同意時方得為之。如基於特別是維護企業與交易之秘密的重要理由所要求，卡特爾主管機關須拒絕同意就其所屬文件進行閱覽。如閱覽經



拒絕或係屬不合法，此等文件僅得於其內容經陳述時，始得作為裁判之基礎。就事實或證據手段，其基於特別是維護企業與交易之秘密之重要理由而被要求加以保密者，如裁判係取決於此等事實或證據手段、不存在著其他澄清事實之可能性以及經權衡個案中一切情事後可認為案件對於確保競爭之意義優於受影響之人保密之利益時，抗告法院於對於因公開而受有影響之人聽取意見後，得以決議命令加以公開。決議應具備理由。於第 4 句之程序中，受影響之人無須經律師代理。

(3) 對於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稱之當事人，抗告法院於對於有處分權之人聽取意見後，得允許其於相同之範圍內檢視檔案。

### **第 73 條 法院組織法與民事訴訟法之適用**

除有特別規定外，就於抗告法院之程序：

1. 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至第 201 條關於公開性、開庭秩序維持、法庭語言、評議及表決以及就過長的法院程序之權利保護之規定；
2. 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之排除與拒絕、關於訴訟代表人與輔佐人、關於依職權送達、關於傳喚、開庭期日與期限、關於當事人親自到場之命令、關於數訴訟之合併、關於證人或專家證言之處理、以及關於其他證據程序之種類、關於遲誤期間時回復先前狀態之規定。

## **III. 法律抗告**

### **第 74 條 許可、絕對的法律抗告事由**

(1) 對於高等邦法院之決議，如高等邦法院已許可法律抗告，應向聯邦最高法院進行法律抗告。就邦社會法院對於涉及到社會法典第 5 編第 172a 條自願之公法上醫療保險機構聯合會之爭訟之決議，適用社會法院法第 202 條第 3 項之規定。

(2) 如有下列情形，應許可法律抗告：

1. 就原則性意義之法律問題進行裁判，或
2. 法律之續造或統一判決之確保需要聯邦最高法院進行裁決。

(3) 就許可或不許可進行法律抗告，應由高等邦法院進行裁判。就不許可應具備理由。

(4) 如存在下列之程序瑕疵之一且經異議，就抗告法院之裁判提出法律抗告無須進行許可

1. 進行決議之法院其組成不符規定，
2. 參與裁判之法官之一其已依法被排除執行法官之職務或因偏頗之顧慮已順利被加以拒絕，
3. 拒絕對於當事人進行法律聽審，
4. 當事人於程序中並未依法律規定被代理，而其並未明示或默示同意進行程序，
5. 進行裁判所根據之言詞審理，其違反了程序公開之規定，或
6. 裁判並未具備理由。

### **第 75 條 對於不許可之抗告**

- (1) 不許可進行法律抗告時，得單獨以對於不許可之抗告加以撤銷。
- (2) 就對於不許可之抗告，由聯邦最高法院進行決議，其並應具備理由。決議得不經言詞審理行之。
- (3) 對於不許可之抗告，應於須於一個月之期間內以書面向高等邦法院提出。期間自欲加以撤銷之裁判送達時起算。
- (4) 就對於不許可之抗告，準用本法第 6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66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 款與第 5 項、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2 條與第 73 條第 2 款，以及法院組織法第 192 條至第 201 條關於及評議及表決以及就過長的法院程序之權利保護之規定。抗告法院對於暫時命令之發布具有管轄權。
- (5) 如法律抗告不被許可時，高等邦法院之裁判於聯邦最高法院之決議送達時確定。如法律抗告被許可時，抗告期間自聯邦最高法院之決議送達時起算。

### **第 76 條 抗告權人、形式與期間**

- (1) 卡特爾主管機關與抗告程序之當事人有權進行法律抗告。
- (2) 法律抗告僅得以裁判基礎係屬違反法律為據行之；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第 547 條之規定準用之。法律抗告不得根據卡特爾主管機關違反第 48 條而不法認定其管轄權行之。
- (3) 法律抗告應於須於一個月之期間內以書面向高等邦法院提出。期間自欲加以撤銷之裁判送達時起算。
- (4) 聯邦最高法院受於欲加以撤銷之裁判所為之事實上認定所拘束，惟如就此等認定提出適法且備有理由之法律抗告者，不再此限。
- (5) 就法律抗告，準用 6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66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 款與第 5 項、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73 條之規定。抗告法院對於暫時命令之發布具有管轄權。

## **IV. 共通規定**

### **第 77 條**

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之程序、抗告程序及法律抗告程序具有當事人能力者，除自然人與法人外，亦包括無權利能力之人合團體。

### **第 78 條 費用之負擔與確定**

於抗告程序及法律抗告程序中，法院得命令，就對於適當之完成事務係屬必要之費用，於具公平性時應由當事人償還全部或一部。如當事人透過無理由的權利救濟或透過重大過失造成費用之發生，對於其應課予費用。此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費用確定程序及因費用確定決議所生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 第 78a 條 電子文件之傳送

於抗告程序及法律抗告程序中，於第 67 條之當事人能進行電子法律往來之情形下，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0a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及第 133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聯邦政府與邦政府就其領域透過法規命令決定得對於法院遞交電子文件之時間點，以及就此等文件進行作業之適當格式。邦政府得透過法規命令將此授權移轉予邦司法行政部。對於電子格式之允許得僅限於個別之法院及程序。

## 第 79 條 法規命令

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之程序之細節，由聯邦政府透過法規命令加以規定，其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 第 80 條 負有支付規費義務之行為

(1) 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之程序中，為支應行政支出得收取費用（規費及墊款）。於下列之情形負有支付規費義務（負有支付規費義務之行為）：

1. 依第 31a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第 1 項之申報；於由歐盟執委會移送給聯邦卡特爾署之結合，移送至歐盟執委會之申請或向歐盟執委會之申報等同於第 39 條第 1 項之申報；
2. 係根據第 26 條、第 30 條第 3 項、第 30b 條第 3 項、第 32 條至第 32d 條、第 34 條亦包括與第 50 條至第 50b 條結合之情形、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60 條之職務行為；
3. 依第 41 條第 3 項之拆解程序之停止；
4. 自卡特爾主管機關之檔案提供經公證之複本。

此外，亦應收取作為墊款之進行公開、公開公告、由增加的文本、影本、摘要所生之費用以及準用司法賠償與補償法應支付之數額。依第 39 條第 1 項申報結合之規費，應計入第 36 條第 1 項結合之通過或禁止之規費。

(2) 規費數額之決定，應根據卡特爾主管機關之人事與客觀花費，並考慮到負有支付規費義務之行為其標的所具有之經濟上之意義。然規費費率：

1. 於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之情形及第 42 條之情形，不得超過五萬歐元；
2. 於第 31b 條第 3 項、第 32 條與第 32b 條第 1 項、以及第 32c 條、第 32d 條、第 34 條及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句與第 2 句之情形，不得超過兩萬五千歐元；
3. （經刪除）
4. 於第 2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30 條第 3 項與第 31a 條第 1 項之情形，不得超過五千歐元；
5. 就提供經公證之複本，不得超過十七點五歐元（第 1 項第 2 句第 4 款）；
6. a) 於第 40 條第 3a 項亦包括結合第 41 條第 2 項第 3 句與第 42 條第 2 項第 1 句之情形，不得超過通過、除外或許可之情形，

- b) 就涉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指稱之協議與決議類型之處分，不得超過二百五十歐元，
- c) 於第 26 條第 4 項之情形，不得超過依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決定的數額，
- d) 於第 32a 條與第 60 條之情形，不得超過本案規費之五分之一。

如卡特爾主管機關之人事與客觀花費並考慮到負有支付規費義務之行為其標的所具有之經濟上之價值在個案中係屬不尋常的高，規費得提高至兩倍。基於公平之理由，依第 1 句至第 3 句所得出之費用得酌減至十分之一。

(3) 對於同一規費債務人之多次同種類之職務行為或同種類之申報之償付，得規定已經考慮到最低行政費用範圍之總額規費費率。

(4) 於下列情形，不得收取規費：

- 1. 就言詞或書面之諮詢與建議；
- 2. 如在正確處理之案件時將不發生規費時；
- 3. 於第 42 條之情形，如聯邦卡特爾署過去依第 36 條第 1 項或第 41 條第 3 項處分已經廢止者；

(5) 如申請於對之進行決定前經撤回者應，繳納規費之半數。如申報於卡特爾主管機關收受後三個月內經撤回者，亦同。

(6) 費用債務人如下：

- 1. 於第 1 項第 2 句第 1 款之情形，為遞交申報或移送申請之人；
- 2. 於第 1 項第 2 句第 2 款之情形，為透過申請或申報促使卡特爾主管機關之行為之人，或卡特爾主管機關進行處分之對象；
- 3. 於第 1 項第 2 句第 3 款之情形，為依第 39 條第 2 項負有申報義務之人；
- 4. 於第 1 項第 2 句第 3 款之情形，為請求製作複本之人；

透過對於卡特爾主管機關發出或對其加以通知之表示而承擔費用之支付之人，或依法對於他人之費用債務負責之人，亦係屬規費債務人。多數規費債務人所負擔者為連帶債務人之責任。

(7) 規費支付請求權於規費確定後因四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墊款償還請求權於其發生後因四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8) 授權聯邦政府透過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法規命令，規定規費費率及自費用債務人收取規費以執行第 1 項至第 6 項之規定，以及第 1 項第 3 句之墊款償還。聯邦政府此外亦得就公法法人費用之免除、消滅時效以及費用之收取進行規定。

(9) 透過須經聯邦參議院同意之聯邦政府法規命令，得就透過於卡特爾主管機關之程序所生之費用之償還，依據第 78 條之基本原則為進一步之規定。

## 第 2 章 罰鍰程序

### 第 81 條 罰鍰規定

(1) 構成違反秩序之行為，為違反歐盟運行條約 2008 年 5 月 9 日公布之版本(官方公報 2008 年 5 月 9 日 C 卷第 115 期第 47 頁) 之人，其以故意或過失：

1. 違反第 101 條第 1 項而達成協議、進行決議或彼此相互一致進行行為方式，或
  2. 違反第 102 條第 1 句而濫用支配性地位。
- (2) 違反秩序之行為，為故意或過失有下列情形之人：
1. 違反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 句或第 5 項、第 21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29 條第 1 句或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句關於禁止其所指稱之協議、其所指稱之決議、其所指稱之彼此相互一致的行為方式、濫用支配市場的地位、市場之地位、優勢的市場力量、不公平地加以阻礙、差別待遇、拒絕接納事業之加入、強制之實行、加諸經濟上之不利益或執行結合之規定，
  2. 違反依下列規定之具有執行力之命令：
    - a) 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第 32 條第 1 項、第 32a 條第 1 項、第 32b 條第 1 項第 1 句或第 41 條第 4 項第 2 款，或並與第 41 條第 2 項第 3 句或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句相結合、或第 60 條，或
    - b) 第 39 條第 5 項，或
    - c) 第 47d 條第 1 項第 2 句與第 47f 條第 2 款之法規命令相結合，或
    - d) 第 47d 條第 1 項第 5 句前段與第 47f 條第 2 款之法規命令相結合。
  3. 違反第 39 條第 1 項，而對於結合為不正確或不完整之申報，
  4. 違反第 39 條第 6 項，而對於結合不製作報告、製作不正確、不完整之報告或未及時製作報告，
  5. 違反依第 40 條第 3 項第 1 句或第 42 條第 2 項第 1 句之具有執行力之負擔，
  - 5a. 違反第 47f 條第 3 款第 a 點、第 b 點、第 c 點之法規命令或根據此等法規命令具有執行力之命令，而法規命令就特定要件準用罰鍰規定者，
  - 5b. 違反第 47k 條第 2 項第 1 句，亦與第 2 句結合，各與第 47k 條第 8 項第 1 句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法規命令相結合，就所指稱之變動不為傳送、傳送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及時傳送，
  6. 違反第 59 條第 2 項，亦與第 47d 條第 1 項第 1 句或第 47k 條第 7 項相結合，而不提供資訊、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及時提供資訊，不交付文件、交付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及時交付文件、不提出供檢視與檢查之交易文件、提出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及時提出供檢視與檢查之交易文件以及不容忍營業處所及土地之進入，或
  7. 違反第 81a 條第 1 項第 1 句，而不提供資訊、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及時提供資訊，或不交付文件、交付不正確、不完整或不及時交付文件。
- (3) 構成違反秩序之行為，為有下列情形之人：
1. 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而要求進行斷絕供貨或斷絕採買者，
  2. 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而威脅或加諸不利益，或許諾或授予利益者，或

3. 違反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句，而為或使用陳述者。

(4) 就違反秩序，於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a 點、第 5 款及第 3 項之情形，最高得處一百萬歐元之罰鍰。對於事業或事業團體，得處超過第 1 句之較高罰鍰。罰鍰不得超過事業或事業團體於主管機關進行決定之前一交易年度所達到之總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於計算總營業額時，係以作為經濟上單一體來加以營運之所有自然人與法人之全球營業額作為基礎。總營業額之數額得加以推估。於其他之情形，就違反秩序最高得處十萬歐元之罰鍰。於確定罰鍰之數額時，需考慮違反之嚴重性與其持續期間。

(5) 於評估罰鍰時，就由違反秩序所受取之經濟上利益得透過第 4 項之罰鍰加以耗盡上，其適用違反秩序罰法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定。如僅係為制裁而處罰鍰，於評估罰鍰時應就此適當加以考慮。

(6) 對於法人或人合團體於罰鍰決定中所確定之罰鍰，應收取利息。於罰鍰決定送達兩周後開始計算利息。民法第 288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289 條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

(7) 聯邦卡特爾署得對於評估罰鍰時其裁量之行使，特別是就罰鍰數額之確定及與其他外國競爭主管機關之合作，規定一般性的行政原則。

(8) 對於第 1 項至第 3 項違反秩序進行追究之罹於時效，即便係於透過印刷品之散布開始其行為，仍依違反秩序罰法之規定決定。對於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3 項之違反秩序進行追究，於五年內不進行而罹於時效。

(9) 如歐盟執委會或歐盟其他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基於訴願或依職權，而一如卡特爾主管機關就相同的協議、決議或行為方式依違反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採取程序時，就第 1 項之違反秩序因此等競爭主管機關符合違反秩序罰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行為而中斷時效。

(10) 違反秩序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行政主管機關係指：

1. 聯邦網路局作為電力與瓦斯之市場透明處，於第 2 項第 2 款第 c 點與第 d 點、第 5a 款與第 6 款之違反秩序，且存在著違反第 47d 條第 1 項第 1 句並結合第 59 條第 2 項之情形下，
2. 聯邦卡特爾署作為動力燃料之市場透明處，於第 2 項第 5b 款與第 6 款之違反秩序，且存在著違反第 47k 條第 7 項並結合第 59 條第 2 項之情形下，及，
3. 聯邦卡特爾署與依邦法有權之最高邦之機關於其業務領域，於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之其他情形。

## 第 81a 條 資訊義務

(1) 如對於法人或人合團體考慮進行第 81 條第 4 項第 2 句與第 3 句之確定罰鍰時，基於請求其須對於第 81 條第 10 項之行政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

1. 事業或事業團體於對於依第 81 條第 4 項第 2 句之主管機關決定可預期將會或已經具有重要性之交易年度以及於先前五個交易年度之總營業

額，

2. 事業或事業團體就全體及就特定或得以抽象特徵加以確定之顧客或產品所達到之營業額，

以及交付文件。於計算總營業額與營業額時，適用第 81 條第 4 項第 3 句之規定。就此，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 項第 2 句與第 163a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之適用並無意義。

(2) 就對於法院提供資訊與交付文件，準用第 1 項之規定。

(3) 為法人或人合團體進行行為之自然人，如回答問題將使其自己或刑事訴訟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指稱之家屬處於因犯罪行為或違反秩序而被訴追之危險時，得拒絕對於該問題提供資訊；就此應對於為法人或人合團體進行行為之自然人加以教示。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規定準用之。就文件之交付準用第 1 句與第 2 句之規定。

## **第 82 條 對於法人或人合團體確定罰鍰之程序的管轄**

卡特爾主管機關就對於法人或人合團體確定罰鍰之程序(違反秩序罰法第 30 條)於下列情形具有專屬管轄：

1. 犯罪行為為其基礎之情形，而其亦實現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3 項之要件者，或
2. 違反秩序罰法第 130 條之故意或過失違反秩序為其基礎之情形，而於該違反秩序下將受有刑事制裁之義務違反亦實現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3 項之要件者。

惟於主管機關將涉及違反秩序罰法第 30 條之程序移交給檢察官時，不適用之。

## **第 82a 條 於法院之罰鍰程序的權限與管轄**

(1) 於法院之罰鍰程序中，卡特爾主管機關之代理人得被允許對於相關之人、證人與專家提出問題。

(2) 如聯邦卡特爾署係先行政程序之行政主管機關，就經命令沒入之罰鍰及其金額，係由聯邦卡特爾署作為執行機關，根據由法院業務處文書紀錄公務員授予並經附具可執行證書之經公證之判決主文複本，依罰鍰決定的執行之規定加以執行。經命令沒入之罰鍰及其金額須納入聯邦財務署，其並承擔對於國庫所課予之費用。

## **第 83 條 邦高等法院於法院程序的管轄**

(1) 於第 81 條之違反秩序的法院程序，由有權之卡特爾主管機關所在地所屬管轄區所屬之高等邦法院進行裁判；其亦就於違反秩序罰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3 句與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情形而聲請法院裁判者(違反秩序罰法第 62 條)進行裁判。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結合違反秩序罰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2) 高等邦法院裁判之進行，以由包括主席在內之三位成員共同為之。

#### **第 84 條 向聯邦最高法院為法律抗告**

聯邦最高法院就法律抗告（違反秩序罰法第 79 條）進行裁判。如其廢棄被請求加以撤銷之裁判，而就案件不自為裁判時，其將案件發回至裁判經廢棄之高等邦法院。

#### **第 85 條 對於罰鍰決定之再審程序**

對於卡特爾主管機關罰鍰決定之再審程序（違反秩序罰法第 85 條第 4 項），由依第 83 條有管轄權之法院進行裁判。

#### **第 86 條 於執行時法院之裁判**

於執行時成為必要的法院裁判（違反秩序罰法第 104 條），由依第 83 條有管轄權之法院發布。

### **第 3 章 執行**

#### **第 86a 條 執行**

卡特爾主管機關得依適用於行政措施之執行的規定執行其命令。息金之數額最少為一千歐元及最高為一千萬歐元。

### **第 4 章 民事訴訟**

#### **第 87 條 邦法院之專屬管轄**

就涉及適用本法、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或歐洲經濟領域協定第 53 條或第 54 條之民事訴訟，無需考慮系爭標的之價值，邦法院具有專屬管轄。如訴訟之裁判全部或一部取決於應依本法做成之裁判，或取決於對於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或歐洲經濟領域協定第 53 條或第 54 條之可適用性時，亦適用第 1 句之規定。

#### **第 88 條 訴訟合併**

基於其他請求權之訴訟，如該請求權與在依第 87 條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所主張之請求權具有法律上或直接經濟上之關聯時，該訴訟得與第 87 條第 1 項之訴訟進行合併；如就基於其他請求權之訴訟具有專屬管轄時，亦同。

#### **第 89 條 邦法院對於多數法院轄區之管轄權**

- (1) 授權邦政府以法規命令，就依第 87 條專屬於邦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如此等合併有助於卡特爾案件之法律管照，特別是確保判決之統一時，得將其分配予一邦法院來負責數邦法院之管轄區。邦政府得將此授權移轉予邦司法行政部。
- (2) 透過各邦之間之邦際條約，得建立一邦法院對於數管轄區或對於數邦之整體



領域之管轄。

(3) 於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規定之法院，當事人亦得由若無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時訴訟所應繫屬之法院所加以許可之律師進行代理。

### **第 89a 條 訴訟價值調整**

(1) 於經主張第 33 條或第 34a 條請求權之訴訟中，如當事人證明，依全額訴訟價值之訴訟費用負擔將重大危害其經濟地位時，法院得基於其聲請，命令此一當事人法院費用之支付義務係按依其經濟地位進行調整之訴訟價值之一部來加以測定。法院得命令，經當事人證明應由其負擔的訴訟費用無法直接或間接由第三人加以承擔時，其命令始生效。命令具有使受惠之當事人應同樣只依此訴訟價值之一部繳納其律師之費用的效果。如對其課予訴訟費用或其對此加以承擔時，其僅須就此訴訟價值之一部償還由對造所繳納之法院費用與其律師費用。如對於對造課予法庭外費用或其對此加以承擔時，受惠之當事人之律師就其費用得向對造依其所適用之訴訟價值為索取。

(2) 第 1 項聲請得向法院業務處聲明以紀錄行之。申請須於本案審理前提出。在此之後方提出者，僅於經認定或確定之訴訟價值之後經法院提高時始得為之。就申請進行裁判前，須聽取對造意見。

## **第 5 章 共同規定**

### **第 90 條 卡特爾主管機關之參與與通知**

(1) 就一切依第 87 條第 1 項之訴訟，法院應通知聯邦卡特爾署。法院基於請求須轉送聯邦卡特爾署一切書狀、紀錄、處分與裁判之複本。第 1 句與第 2 句亦準用於其他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之法律訴訟。

(2) 聯邦卡特爾署署長，於其認為為維護公共利益係屬適當時，得自聯邦卡特爾署成員選任一人為代理人，其有權向法院遞交書面之表示、指出事實與證據手段、出席庭期、進行闡述與對於當事人、證人與專家提出問題。代理人之書面表示須由法院通知當事人。

(3) 如法律訴訟之意義並未超出一邦之領域時，則於第 1 項第 2 句與第 2 項下由最高邦之機關取代聯邦卡特爾署。

(4) 第 1 項與第 2 項準用於其標的在於對於受拘束之購買者或其他事業執行依第 30 條所進行之價格拘束之訴訟。

### **第 90a 條 法院與歐盟執委會及卡特爾主管機關之合作**

(1) 於一切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之法院程序，法院應於向當事人送達裁判後，立即將一切裁判之複本透過聯邦卡特爾署傳送予歐盟執委會。聯邦卡特爾署得將其依第 90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得之文件傳送予歐盟執委會。

(2) 歐盟執委會得於第 1 項之程序中出於自行主動對於法院傳送意見書。如歐盟執委會依（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句加以請求時，法院應對於

歐盟執委會傳送一切為判斷案情之必要文件。法院依（歐體）1/2003 號規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句應對於聯邦卡特爾署及當事人傳送歐盟執委會之意見書之影本。歐盟執委會於言詞審理時亦得以口頭表示意見。

(3) 法院於第 1 項之程序中，得請求歐盟執委會傳送其所擁有之資訊或就涉及適用歐盟運行條約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之問題提供意見。法院應通知當事人依第 1 句所為之請求，並對於其及聯邦卡特爾署傳送歐盟執委會回答之影本。

(4) 於第 2 項與第 3 項之情形，法院與歐盟執委會間之業務往來亦得透過歐盟執委會行之。

### **第 91 條 於高等邦法院之卡特爾庭**

於高等邦法院應成立卡特爾庭。其對於依第 57 條第 2 項第 2 句、第 63 條第 4 項、第 83 條、第 85 條與第 86 條分配於其之法律案件，以及對於依第 87 條第 1 項之民事法律訴訟之終局判決之上訴及其他裁判之抗告進行裁判。

### **第 92 條 高等邦法院或最高邦法院對於行政與罰鍰案件之多數法院轄區之管轄權**

(1) 如於一邦內成立多數高等邦法院，就依第 57 條第 2 項第 2 句、第 63 條第 4 項、第 83 條、第 85 條與第 86 條專屬於邦法院管轄之法律案件，如此等合併有助於卡特爾案件之法律管照，特別是確保判決之統一時，得由邦政府以法規命令將其分配予一或數高等邦法院或最高邦法院。邦政府得將此授權移轉予邦司法行政部。

(2) 透過各邦之間之邦際條約，得建立一高等邦法院或最高邦法院對於數管轄區或對於數邦之整體領域之管轄。

### **第 93 條 對於上訴與抗告之管轄權**

就依第 87 條第 1 項之民事法律訴訟之終局判決之上訴及其他裁判之抗告所進行之裁判，準用第 9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

### **第 94 條 於聯邦最高法院之卡特爾庭**

(1) 於聯邦最高法院應成立卡特爾庭；其對於下列之權利救濟進行裁判：

1. 於行政案件上，對於高等邦法院裁判之法律抗告（第 74 條、第 76 條）及對於不許可之抗告（第 75 條）；
2. 於罰鍰程序上，對於高等邦法院裁判之法律抗告（第 84 條）；
3. 於依第 87 條第 1 項之民事法律訴訟上：
  - a) 對於高等邦法院終局判決之上訴，包括不許可之抗告，
  - b) 對於邦法院終局判決之飛躍上訴，
  - c) 對於於民事訴訟法第 574 條第 1 項之案件高等邦法院決議之法律抗告。

(2) 卡特爾庭於法院組織法第 132 條意義下在罰鍰案件中為刑事庭，於其他一切案件為民事庭。

## **第 95 條 專屬管轄**

依本法有權進行裁判之法院之管轄權為專屬管轄。

## **第 96 條 (經刪除)**

## **第 4 部分 公共採購之招標**

### **第 1 章 招標程序**

#### **第 97 條 一般原則**

(1) 公共招標人依照下列規定以競爭及以透明的招標程序之方式購置商品、工程給付與服務。

(2) 應對於招標程序之參與人平等加以對待，惟使之受有不利益係根據本法所明文要求或許可時，不再此限。

(3) 中小企業之利益於公共採購之招標中應特別加以考慮。給付應在數量上加以分割（數量區塊）並分別依種類或專業領域（專業區塊）進行招標。如為經濟上或技術上所必需時，多數數量區塊或專業區塊得一起進行招標。如並非公共招標人之事業被委與進行或執行公共採購者，招標人應對於事業課與於其向第三人就再採購進行招標時須依第 1 句至第 3 句進程序之義務。

(4) 採購應向具專業、有效率、遵守法律且可信賴之事業進行招標。就採購之履行，亦得對於得標者提出特別是社會、環保關聯性或創新之觀點之額外之要求，且其與採購之標的具有客觀關聯並與得自給付之描述中得出。僅於聯邦或邦法規規定其他或更進一步之要求時，方得對於得標者為此等要求。

(4a) 招標人得建立或允許預先合格系統，以驗證事業之適格性。

(5) 最經濟之投標將被授予得標。

(6) 授權聯邦政府以法規命令並經聯邦眾議院同意就招標時應遵守之規範為進一步之規定，特別是就公告、就招標之過程與種類、就事業與投標之選擇與審核、就契約之締結或招標程序之其他問題。

(7) 事業對於招標人應遵守招標程序之規定具有請求權。

#### **第 98 條 招標人**

本部分意義下之公共招標人係指如下：

1. 地方自治團體與其特別財產，
2. 其他私法與公法之法人，而其係為履行非營業種類之存在於公共利益之任務特別目的而成立者，且如第 1 款或第 3 款之機構個別或共同透過參與或基於其他方式對其進行重大之資助，或就其管理進行監督，或已決定其為執行業務或監督所設立之機關其中之一超過半數以上成員。如構

成第 1 句之機構個別或與他人共同給予重大之資助或已決定為執行業務或監督所設立之機關超過半數以上成員，亦適用之，

3. 其成員構成第 1 款或第 2 款之團體，
4. 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領域或交通領域進行活動之私法之自然人或法人，且如此等活動係基於有權之主管機關授予之特別或排他性權利之行使，或如構成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招標人對於此等之人得個別或共同施加支配性的影響者；特別或排他性權利係指，其導致此等行為之施行保留給一或數事業，且其他事業施行此等行為之可能性受到重大妨礙者。就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領域或交通領域的活動，係指附件所述者，
5. 不構成第 2 款之私法之自然人或法人及公法之法人，而其就地下工程措施、就設立醫院、運動設施、療養設施、休閒設施、學校建築、高等教育建築或行政建築、或就與此相連結之服務或懸賞程序，由構成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機關獲得資金之情形，且此等計畫由該資金資助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6. 私法之自然人或法人，與構成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機關已締結工程特許之契約，包括向第三人進行採購之情形。

## 第 99 條 公共採購

(1) 公共採購係由公共招標人與事業就購置供貨給付、工程給付或服務為標的之給付、工程特許及導致服務採購之懸賞程序所締結之有償契約。

(2) 供貨採購係指商品之購置，其特別涉及其買賣或分期買賣或融資性租賃、租賃關係或具有或不具有購買選擇權之用益租賃關係。契約亦包含附隨給付。

(3) 工程採購係指為公共招標人就工程計畫或工程工作之進行或同時計畫與進行之契約，而工程工作係指地下或地上工程工作之結果且應履行經濟上或技術上之功能，或為透過符合招標人所稱要求之第三人直接在經濟上使招標人受益之工程給付之結果。

(4) 提供不構成第 2 項與第 3 項之給付的契約，視為服務採購。

(5) 本部分意義下之懸賞程序僅指協助招標人經由授獎或不授獎之評獎委員會根據進行比較之判斷來取得計畫之懸賞程序。

(6) 工程特許係指工程採購執行之契約，而工程工作之對待給付係以在一定期間內對於建築設施之使用權來代替報酬者，有時包括支付價金。

(7) 國防或安全性關聯之採購係指採購之採購標的至少包括下列第 1 款至第 4 款其中之一者：

1. 提供第 8 項意義之軍事設備，包括其所屬之部分、零件與組合；
2. 所提供設備，係依第 9 項意義之閉鎖物採購加以招標者，包括其所屬之部分、零件與組合；
3. 與第 1 款至第 2 款所提到之設備在設備之所有壽命循環階段具有直接關聯之工程給付、給付與服務；

4. 特別為軍事目的之工程給付與服務，或依第 9 項意義之閉鎖物採購加以招標之工程給付與服務。
- (8) 軍事設備係指其特別出於軍事之目的所加以構思或出於軍事之目的所進行之調適之設備，及被設定為作為武器、彈藥或軍火之用途者。
- (9) 閉鎖物採購係指出於安全目的之採購，
1. 而於採購之履行或提出使用聯邦安全檢查要件與程序法<sup>6</sup>第 4 條之閉鎖物，
  2. 採購要求或包含第 1 款意義之閉鎖物。
- (10) 公共採購，其標的包括商品之購買與服務之購置者，如服務之價值超過商品之價值時，視為服務採購。公共採購，其於服務外包括工程給付，而工程給付相較於主要標的係屬附屬工作者，視為服務採購。
- (11) 就執行多數活動之採購，適用主要標的之活動的規定。
- (12) 就執行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領域或交通領域或招標人依聯邦礦業法<sup>7</sup>之領域所進行之活動之採購，或就執行第 9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招標人之活動之採購，如無法確定何者活動係主要標的時，採購應根據第 9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招標人所適用之規定進行招標。如採購之目的在執行活動，而活動之一所涉者，包括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領域或交通領域或招標人依聯邦礦業法之領域所進行之活動及並不在第 9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招標人之領域之活動，如無法確定何者行為係主要標的時，採購進行招標所根據之規定，為對於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領域或交通領域或聯邦礦業法之領域進行活動之招標人所適用之規定。
- (13) 如於工程給付、供貨或服務之採購時，給付之一部係具國防或安全性關聯者，倘以統一採購形式之購置具有客觀正當理由時，此一採購統一依國防或安全性關聯之採購之規定進行招標。如於工程給付、供貨或服務之採購時，給付之一部係具國防或安全性關聯者，而其他部分既不在此領域中，亦不在產業招標條例<sup>8</sup>或招標條例<sup>9</sup>之招標規定之中，倘以統一採購形式之購置具有客觀正當理由時，此一採購之招標不受本法之第 4 部分之規範。

## 第 100 條 適用領域

- (1) 本部分適用於採購價值達到或超過各該設定之門檻價值。對於採購之門檻價值，依下列規定決之：
1. 就由第 9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且不構成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招標人進行招標之採購者，門檻價值依招標條例第 2 條規定，

<sup>6</sup> Gesetz über die Voraussetzungen und das Verfahren von Sicherheitsüberprüfungen des Bundes, (BGBl. 1994 I S. 867), 最近一次修正為 BGBl. 2015 I S. 2161。

<sup>7</sup> Bundesberggesetz, (BGBl. I 1980 S. 1310), 最近一次修正為 BGBl. I 2015 S. 1474。

<sup>8</sup> Sektorenverordnung, 即 Verordnung über die Vergabe von Aufträgen im Bereich des Verkehrs, der Trinkwasserversorgung und der Energieversorgung (BGBl. 2009 I S. 3110), 最近一次修正為 BGBl. 2015 I S. 2025。

<sup>9</sup> Vergabeverordnung, 即 Verordnung über die Vergabe öffentlicher Aufträge (BGBl. 2003 I S. 169), 最近一次修正為 BGBl. 2015 I S. 1474。

2. 就由第 98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招標人進行招標之採購，且採購涵蓋於交通、飲水或能源之領域的活動者，門檻價值依產業招標條例第 1 條規定，
  3. 就由第 98 條之招標人進行招標之採購，且採購具有第 99 條第 7 項意義之國防或安全性關聯者，門檻價值依第 127 條第 3 款所發布之法規命令之規定。
- (2) 本部分不適用於第 3 項至第 6 項與第 8 項及於第 100a 條至第 100c 條所提到之情形。
- (3) 本部分不適用於勞動契約。
- (4) 本部分不適用於以下列情形為標的之採購之招標：
1. 仲裁給付與調解給付，或
  2. 研究及發展服務，惟於其成果僅成為招標人之財產而於其施行自我活動上供其使用，及服務將全數由招標人所償付時，不再此限。
- (5) 本部分不適用於就下列事項之契約，而不論其財源為何：
1. 取得土地或既存的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
  2. 就土地或既存的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之租賃關係，
  3. 就土地或既存的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之權利。
- (6) 本部分不適用於下列情形之採購之招標：
1. 在契約上本部分之適用將強制招標人提供與招標程序或採購進行有關之資訊，而此等訊息之洩漏依其觀點與歐盟運行條約第 346 條第 1 項第 b 點之德國重大之安全利益相違背者，
  2. 契約處於歐盟運行條約第 346 條第 1 項第 b 點之適用領域。
- (7) 得正當化不適用本部分之第 6 項意義下之重大之安全利益，得涉及到武力之經營與投入、對抗恐怖主義措施之執行或購置資訊技術或通訊設施之情形。
- (8) 本部分不適用於不構成第 99 條第 7 項國防或安全性關聯之採購之招標且有如下列情形者：
1. 採購符合內國法律規定與行政規定而被宣告為秘密者，
  2. 採購之履行根據第 1 款所指稱之規定需要特別的安全措施者，
  3. 採購係出於武力之投入的目的、為對抗恐怖主義措施之執行、或於購置資訊技術或通訊設施之情形係為保護重大之內國安全利益，而有不適用招標法律之需求，
  4. 基於德國與並非歐洲經濟領域協定締約國之一或數國之國際協定，就應由簽署國所共同實現與承擔之計畫，而對於採購所進行之招標，且就此計畫適用其他的程序規定者，
  5. 基於與駐軍有關之國際協定，而對於採購所進行之招標，且就此駐軍適用特別的程序規定者，或
  6. 基於國際組織之特別程序，而對於採購所進行之招標。

### **第 100a 條 就非特定產業與非國防或安全性關聯之採購的特殊例外**

- (1) 於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1 款之情形，本部分之規定，於第 100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及第 8 項所指稱之情形外，亦不適用於第 2 項及第 4 項所指稱之採購。
- (2) 本部分不適用於以下列情形為標的之採購之招標：
  1. 購買、發展、製作或共同製作被用來透過廣播或電視機構進行放送之節目，以及節目之播送，或
  2. 與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之發行、出賣、購買或移轉相關之金融服務，特別是有助於招標人取得金錢或資本之交易，與中央銀行之服務。
- (3) 本部分不適用於服務採購之招標，而其招標對象係第 98 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招標人且具有根據法律或法規命令提供給付之專屬權者。
- (4) 本部分不適用其目的主要為使招標人能夠籌備或經營公共電信網路或能夠籌備一或數家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採購。

### **第 100b 條 產業領域之特別例外**

- (1) 於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2 款之情形，本部分之規定，於第 100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及第 8 項所指稱之情形外，亦不適用於第 2 項及第 9 項所指稱之採購。
- (2) 本部分不適用於以下列情形為標的之採購之招標：
  1. 與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之發行、出賣、購買或移轉相關之金融服務，特別是有助於招標人取得金錢或資本之交易，與中央銀行之服務。
  2. 就於飲水之供給公用領域之活動所進行水之購置，或
  3. 就於能源之供給公用領域之活動為生產能源所進行能源或燃料之購置。
- (3) 本部分不適用於服務採購之招標，而其招標對象係第 98 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招標人且具有根據法律或法規命令提供給付之專屬權者。
- (4) 本部分不適用於下列情形之採購之招標：
  1. 採購係由招標人依第 98 條第 4 款進行招標，且採購有助於產業活動以外之其他目的，
  2. 採購係為執行在歐盟領域外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或交通領域之活動所進行之招標，且採購並未與於此一領域內之網路或設備之實際使用相連結，
  3. 採購係為再轉讓或出租與第三者所進行之招標，
    - a) 而招標人並無出賣或出租採購標的之特別或專屬權，且
    - b) 其他事業具有一如相關之招標人以相同條件出賣或出租此等商品之可能性，或
  4. 採購係有助於在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或交通領域之活動的實行，且歐盟執委會已根據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為協調招標人於飲水及能源及交通之供給公用及郵政服務採購招標之的 2004/17/EG 指令（2005 年 1 月 7 日官方公報第 L 卷第 7 期，第 7 頁）第 30 條確定，於德國此等活動在具自由參進之市場上直接處於競爭，且此經聯邦經濟

暨能源部於聯邦公報中加以公告。

- (5) 本部分不適用於工程特許之招標，而其目的在於執行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或交通領域之活動者。
- (6) 除第 7 項另有規定外，本部分不適用於下列情形之採購之招標：
1. 採購係向與招標人相連結之事業所進行之招標，或
  2. 採購係由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或交通領域進行活動之數招標人專為執行此等活動所成立之一公同事業，對於與此等招標人之一相連結之事業所進行之招標。
- (7) 第 6 項僅適用於，如由相連結之之事業過去三年於歐盟在相關之供貨給付產業、工程給付產業與服務產業所達到之平均營業額之至少百分之八十，係源自於此等給付之提出或為與其相連結之招標人所進行之給付者。就事業存續未達三年者，如可預期在其存續之前三年可能達到至少百分之八十者，適用第 6 項。如相同或同類之供貨給付、工程給付與服務，係由數個與招標人相連結之事業所提出者，百分比數額之算出係考慮此等相連結之事業提出供貨或給付所達到之總營業額。第 36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準用之。
- (8) 除第 9 項另有規定外，本部分不適用於下列情形之採購之招標：
1. 由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或交通領域進行活動之數招標人專為執行此等活動所成立之一公同事業，對於與此等招標人之一就採購所進行之招標，或
  2. 招標人對於其所參與之第 1 款意義下之公同事業，就採購所進行之招標。
- (9) 第 8 項僅適用於，如：
1. 公同事業之設立係為執行至少三年期間之相關活動，且
  2. 於基礎行為中規定，成立此事業之招標人至少於相同之期間內係從屬於該事業。

### **第 100c 條 於國防或安全領域之特別例外**

- (1) 於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3 款之情形，本部分之規定，於第 100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所指稱之情形外，亦不適用於第 2 項及第 4 項所指稱之採購。
- (2) 本部分不適用於下列情形之採購之招標：
1. 以不含保險服務之金融服務為標的之採購，
  2. 就以情報活動為目的之採購所進行之招標，
  3. 就於合作計畫範疇內之採購所進行之招標，而該計畫
    - a) 以研究與發展為基礎，且
    - b) 係與至少一個其他歐盟會員國就新產品之發展及可能的話就此產品生命週期之全部或一部之稍後的階段加以執行，
  4. 聯邦政府、邦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其他政府或對於其他邦之地方自



治團體就採購進行招標，且以下列情形為標的：

- a) 軍事設備之提供或於第 99 條第 9 項意義下之閉鎖物採購範疇所進行招標之設備之提供，
- b) 與此等軍事設備具有直接關聯之工程給付或服務，
- c) 特別為軍事目的之工程給付或服務，或
- d) 於第 99 條第 9 項意義下之閉鎖物採購範疇所進行招標之工程給付或服務。

(3) 就於在歐盟以外之國家進行招標之採購，本部分不適用於該採購之招標；於歐盟領土以外之武力或聯邦或邦之警力投入之範疇下的民事購置，如該投入需要與位於投入地區之事業進行締結購係者，亦屬此等採購。民事購置係指為後勤之目的而購置非軍事之產品與工程給付或服務。

(4) 本部分不適用於受特別程序規定進行採購之招標，而：

1. 此程序規定係源於國際協定或國際協議，其係由一或數會員國與非歐洲經濟領域協定締約國之一或數第三國所締結者，
2. 此程序規定係源於與駐軍有關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協議，而其涉及會員國或第三國之事業者，或
3. 此程序規定適用於國際組織，而其為其目的進行購置或會員國需依此等規定對於採購進行招標。

## 第 101 條 招標之種類

(1) 就公共之供貨給付、工程給付或服務之採購之招標，以公開程序、非公開程序、協商程序或以競爭性對話行之。

(2) 公開程序係指邀請數量無限制之事業公開提出要約者。

(3) 於非公開程序下係公開邀請參與，而後自應徵者內僅邀請數量有限之事業提出要約者。

(4) 競爭性對話係指由非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領域或交通領域活動之第 9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招標人，及第 98 條第 5 款之招標人，就特別複雜之採購進行招標之程序。於此等程序中，以邀請參與及隨後與被選擇出之事業就採購之所有細節進行協商行之。

(5) 協商程序係指招標人於有或無先前之公開邀請參與下，即尋求與被選擇出之事業之一或多數就採購之條件進行協商之程序。

(6) 電子拍賣有助於以電子方式測定最經濟之要約。動態電子程序係依在時間上有期限之僅以電子方式公開的招標程序，以購置市場上常見之給付，而就此等給付一般於市場上可取得之規格即能滿足招標人之要求。

(7) 除基於本法另外允許之情形外，公共招標人須適用公開程序。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領域或交通領域活動之招標人，有權選擇進行公開程序、非公開程序及協商程序。於國防或安全性關聯之採購之招標，公共招標人得於非公開程序及協商程序間進行選擇。

### **第 101a 條 資訊義務與等待義務**

(1) 公共招標人須對於其要約未被考慮之相關投標者，立即以書面就要約應被採納之事業之名稱、其要約擬定未被考慮之理由及契約締結之最早時點提供資訊。於對於相關投標者發出得標決定通知之前，就其應徵係被拒絕並未被提供資訊之應徵者，此亦適用之。契約之締結最早僅得於依第 1 句與第 2 句發送資訊之十五個日曆期日後為之。如資訊系透過傳真或以電子之方式加以發送，此一期間縮短至十個日曆期日。期間自投標者發送資訊之次日起算；其不取決於到達相關投標者與應徵者之日期。

(2) 如因為特別緊急性而協商程序不進行先前公告係屬正當時，於此等情形資訊義務消滅。

### **第 101b 條 不生效力**

(1) 如招標人有下列情形，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1. 違反第 101a 條之規定，
2. 直接對於一事業授予採買，而其他事業並未參與招標程序且根據法律此係屬不被允許者，

且此違等違反於第 2 項之再審查程序中已被確認。

(2) 第 1 項之不生效力之確認，僅得於知悉此一違反三十日日曆期日內而最遲不超過契約締結後六個月內，於再審查程序中就該不生效力加以主張行之。如招標人已在歐盟官方公報中公告此一採購之招標，就不生效力進行主張之期間係結束於採購之招標於歐盟官方公報中公告公開後三十日日曆期日。

## **第 2 章 再審查程序**

### **I. 再審查主管機關**

#### **第 102 條 原則**

於無礙監督主管機關之審查可能性下，公共採購之招標須受招標複審會之再審查。

#### **第 103 條 (經刪除)**

#### **第 104 條 招標複審會**

(1) 就公共採購之招標，聯邦之招標複審會就應歸屬聯邦之採購進行再審查；邦之招標複審會就應歸屬邦之採購進行再審查。

(2) 就於招標程序中行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於公共招標人由第 97 條第 4 項及其他請求權所生之權利，僅得於招標複審會及抗告法院中進行主張。

(3) 普通法院就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卡特爾主管機關就特別是第 19 條第 20 條之違反進行追究之權限，仍不受影響。

## 第 105 條 組成、獨立性

- (1) 招標複審會於法律範疇內獨立進行其活動，並自我負責。
- (2) 招標複審會決定之作成，由一位主席及兩位陪席組成行之，其中一人為名譽職陪席。主席與全職陪席須為終生職之公務員並具有高級行政職之資格，或為具相當專業之雇員者。主席或全職陪席須具有法官職務之資格者；通常主席應具有此資格。陪席須對於招標具有全面的知識，名譽職陪席亦須具有於招標領域多年之實務經驗。就第 99 條第 7 項意義之國防或安全性關聯之採購之招標進行再審查時，招標複審會得偏離第 2 句之規定，而以由一位主席及兩位全職陪席作成決定。
- (3) 複審會無須經言詞審理，得透過不具可撤銷性之決議將程序移轉給主席或全職陪席，由其單獨做出決定。僅得於案件在事實或法律方面並未顯示出重大困難，且決定將不具有原則性之意義時，使得進行此等移轉。
- (4) 複審會成員聘任之職務期間為五年。其獨立作成決定，且僅受法律拘束。

## 第 106 條 設立、組織

- (1) 聯邦於聯邦卡特爾署設立必要數量之招標複審會。就招標複審會之設立與組成以及與業務分配，由聯邦卡特爾署署長決定。其基於公法同業公會之頂尖組織建議任命名譽職陪席與其代理人。聯邦卡特爾署署長經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之同意發布業務規則，並將此公告於聯邦公報中。
- (2) 邦之本章所指稱之機構（再審查主管機關）其設立、組織與組成，由依邦法有權之機構決定之，於欠缺此等決定時由邦府決定之，其得繼續移轉此授權。各邦得共同設立再審查主管機關。

## 第 106a 條 招標複審會管轄之界定

- (1) 聯邦招標複審會就下列之招標程序之再審查具有管轄權：
  1. 聯邦之招標程序；
  2. 第 98 條第 2 款之招標人之招標程序，且聯邦主要管理其參與，或主要授予其他資助，或就其管理行使主要之監督，或主要決定為執行業務或監督所成立之機關之成員者，惟參與招標人之參與者就其他招標複審會之管轄權已經達成合意者，不再此限；
  3. 第 98 條第 4 款之招標人之招標程序，且聯邦對於其行使支配性的影響；支配性的影響特別存在於，如聯邦直接或間接持有招標人所認購之資本之多數，或享有招標人之股份所具有之表決權之多數，或得就招標人之行政、管理或監督機關之成員指定半數以上時；
  4. 第 98 條第 5 款之招標人之招標程序，且聯邦主要批准資金者；
  5. 第 98 條第 6 款之招標人之招標程序，且於第 9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機關係歸屬於聯邦者；

6. 於機關借用之範疇下為聯邦所執行之招標程序。
- (2) 如於委任行政範疇下邦之招標程序係為聯邦所進行者，邦之招標複審會具有管轄權。
- (3) 於其他一切情形，招標複審會之管轄權依招標人之登記所在地決定之。於跨邦之購置時，招標人於招標公告中僅能指名一個有權管轄之招標複審會。

## II. 於招標複審會之程序

### 第 107 條 開啟、申請

- (1) 招標複審會僅得基於申請而開啟再審查程序。
- (2) 有申請權者，為對於申請具有利益之事業，且其主張其依第 97 條第 7 項之權利因不遵守招標規定而受侵害。此時須闡述，透過所主張之違反招標規定而對於事業所造成之損害或有造成損害之虞。
- (3) 如於下列情形，申請係屬不合法：
1. 就所指摘之於招標程序中對於招標規定之違反，申請人已經知悉且並未立即對於招標人加以指摘，
  2. 自招標公告中即可辨識出對於招標規定之違反，而並未最遲於公告所指定之發出要約或應徵之期間屆滿前對於招標人加以指摘，
  3. 僅得自招標文件中辨識出對於招標規定之違反，而並未最遲於公告所指定之發出要約或應徵之期間屆滿前對於招標人加以指摘，
  4. 於通知到達無意願就指摘加以補救之招標人，已超過十五日曆期日。
- 第 1 句不適用於依第 101b 條第 1 項第 2 款就確認契約不生效力所進行之申請。第 101a 條第 1 項第 2 句仍不受影響。

### 第 108 條 開啟、申請

- (1) 申請須以書面向招標複審會遞交並立即陳述理由。其必須含有特定之請求。如聲請人於本法之適用領域無住所或慣居所、登記所在地或營業所時，須於本法之適用領域指定收受全權代表。
- (2) 申請理由需含有申請相對人之名稱、描述所主張之權利侵害並附有事實之陳述，並指出所擁有之證據手段，並呈現已經對於招標人進行指摘。其應於已知範圍指出其他當事人。

### 第 109 條 程序當事人、參加人

程序當事人係指申請人、招標人及其利益受到決定嚴重影響而因此由招標複審會使其參加者。就參加之決定不得加以撤銷。

### 第 110 條 調查之原則

- (1) 招標複審會依職權調查事實。其亦得限制於當事人所提出者或當事人所須知的事項。招標複審會並無義務進行全面性之合法性控制。其於其整體活動之進行

上應注意，招標程序之運行不會被不適當地加以妨礙。

(2) 招標複審會就申請應審查，其是否顯著不合法或無理由。就此，招標複審會亦應考慮招標人所預先放置之書狀（防衛書狀）。如申請並無顯著不合法或無理由時，招標複審會應對於招標人傳送申請之副本，並向其請求紀錄招標程序之檔案（招標檔案）。招標人須立即對於複審會提供招標檔案。第 57 條至第 59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及第 61 條準用之。

### **第 110a 條 機密文件之保管**

(1) 招標複審會應確保閉鎖物與其他於當事人傳送之文件中所含有之機密資訊之機密性。

(2) 招標複審會之成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決定理由不得識別出被保密之證書、檔案、電子檔案及資訊之種類與內容。

### **第 111 條 檔案之閱覽**

(1) 當事人得閱覽於招標複審會之檔案，及得自費透過業務處取得文本、摘要、複本。

(2) 如基於特別是保護秘密或維護企業與交易之秘密之重要理由所需，招標複審會得拒絕文件之閱覽。

(3) 當事人於移送其檔案或意見書時須指出第 2 項所指稱之秘密，且將此於文件中為相對應之標示。如不為之，招標複審會得推定其同意供閱覽。

(4) 對於檔案閱覽之拒絕，僅得於本案有關之立即抗告中加以爭執。

### **第 112 條 言詞審理**

(1) 招標複審會須基於言詞審理進行決定，而審理須限於一期日。所有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經當事人之同意或申請有顯著不合法或無理由時，得依檔案之狀態進行決定。

(2) 如當事人於審判期日未出席或代理不符合規定之時，得就案件進行審理與決定。

### **第 113 條 加速**

(1) 招標複審會須以書面並於收受申請後五周內做成其決定並具備理由。於有特別的事實上或法律上困難時，主席得於例外情形透過對於當事人之通知而將期限延長必要之時間。此一時間不應超過兩周。主席以書面具備理由為此處分。

(2) 當事人須協助澄清事實，其須符合考慮到程序之促進與快速結束下所應採取之行為。得對於當事人規定期限，而於期限經過後得無視其進一步之陳述。

### **第 114 條 招標複審會之決定**

(1) 招標複審會決定，申請人其權利是否被侵害，及採取適當之措施，已排除權

利之侵害並阻止相關利益受有損害。招標複審會不受申請之拘束，且亦得獨立於申請外就程序之適法性進行介入。

(2) 對於有效授予之得標不得加以廢止。如再審查程序因授予訂單、因廢止或因停止招標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而結束者，招標複審會基於當事人之申請，確認是否存在著權利侵害之情事。於此等情形不適用第 1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3) 招標複審會所作出之決定，以行政處分行之。其執行亦得依聯邦或邦之行政執行法對於高權主體行之。第 61 條及第 86a 條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

### **第 115 條 招標程序之暫停**

(1) 如招標複審會就再審查之申請以書面通知公共招標人時，於招標複審會作成決定及第 117 條第 1 項之抗告期間經過之前，公共招標人不得授予得標。

(2) 基於招標人之申請，或基於由招標人依第 101a 條所指名應取得得標之事業之申請，如考慮到一切可能被損害之利益以及快速結束招標程序之公共利益下，招標遲延至再審查結束下之不利益後果將超過因此所伴隨之利益時，招標複審會得同意招標人於此決定公告兩周後為得標之授予。於進行衡量時，應考慮公眾對於招標人經濟地履行任務之利益；於第 99 條第 7 項意義之國防或安全性關聯之採購之情形，應另外特別考慮國防或安全性之利益。招標複審會此外亦考慮申請人於招標程序中對於取得採購之一般可期待性。對於申請再審查之成功之可期待性無論如何並非衡量之標的。抗告法院得基於申請回復第 1 項對於進行拍定得標之禁止；第 114 條第 2 項第 1 句之規定不受影響。如招標複審會不同意進行拍定得標，抗告法院得基於招標人之申請，依第 1 句至第 4 句之要件同意立即進行拍定得標。就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第 121 條第 2 項第 1 句與第 2 句及第 3 項之規定。對於招標複審會依本項之決定，不得進行第 116 條第 1 項之立即抗告。

(3) 如申請人自第 97 條第 7 項所生之權利於招標程序中將因即將拍定得標以外之方式而受有危害時，複審會基於特別之申請得於招標程序中採取進一步之臨時性措施。複審會對此須以第 2 項第 1 句之判斷標準為基礎。此一決定不得獨立加以撤銷。招標複審會得依聯邦或邦之行政執行法執行由其所作成之進一步之臨時性措施；該措施係可立即加以執行。第 86a 條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

(4) 如招標人主張存在著第 100 條第 8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要件，於相關書狀送達申請人五個工作日後依第 1 項之進行拍定得標之禁止即失其效力；於相關書狀到達後，送達應透過招標複審會立即進行。抗告法院得基於申請回復對於進行拍定得標之禁止。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2 項第 1 句及第 3 項與第 4 項之規定準用之。

### **第 115a 條 偏離之邦法的排除**

就本章此節所含有之行政程序規定，邦法不得對之加以偏離。

## **III. 立即抗告**

## **第 116 條 適法性、管轄**

- (1) 對於招標複審會之決定，得進行立即抗告。有權進行立即抗告者，為於招標複審會程序之當事人。
- (2) 如招標複審會就再審查之申請並未於第 113 條第 1 項期間內為決定者，亦得進行立即抗告；於此情形，申請視為已被拒絕。
- (3) 就立即抗告，專屬於對於招標複審會登記所在地有關轄權之高等邦法院進行裁判。於高等邦法院應設置招標法庭。
- (4) 邦政府得以法規命令將第 1 項與第 2 項之法律案件分配予其他高等邦法院或最高邦法院。邦政府得透過法規命令將此授權移轉予邦司法行政部。

## **第 117 條 期間、形式**

- (1) 立即抗告須自決定送達時起算之兩周的緊急期間內，而於第 116 條第 2 項之情形係自期間經過時起算，以書面向抗告法院提出。
- (2) 立即抗告須於其提出之同時即具備理由。抗告理由須含有：
  1. 聲明，招標複審會之決定應於何範圍內加以撤銷及應於何範圍內經聲請另為決定，
  2. 陳述抗告所根據之事實與證據手段。
- (3) 抗告書狀須經律師之簽署。此不適用於公法之法人所為之抗告之情形。
- (4) 於提出抗告時，抗告人須對於於招標複審會程序中之其他當事人以傳送經訴願書狀之文本進行通知。

## **第 118 條 效力**

- (1) 立即抗告對於招標複審會之決定產生推遲之效果。推遲之效果於抗告期間經過後兩周失其效力。如招標複審會就再審查之申請加以拒絕者，抗告法院基於抗告人之申請得將推遲之效果延展至就抗告進行裁判時。
- (2) 如考慮到一切可能被損害之利益下，招標遲延至就抗告進行裁判時之不利益後果將超過因此所伴隨之利益時，法院應拒絕第 1 項第 3 句之申請。於進行衡量時，應考慮公眾對於招標人經濟地履行任務之利益；於第 99 條第 7 項意義之國防或安全性關聯之採購之情形，應另外特別考慮國防或安全性之利益。法院於其裁判中此外亦考慮到抗告成功之可期待性、申請人於招標程序中對於取得採購之一般可期待性與公眾對於快速結束招標程序之利益。
- (3) 如招標複審會透過禁止進行拍定得標來准許再審查之申請，而抗告法院並未依第 121 條或第 123 條廢棄招標複審會之決定者，即不得進行拍定得標。

## **第 119 條 抗告程序之當事人**

於抗告法院之程序之當事人，為於招標複審會之程序之當事人。

## **第 120 條 程序規定**

(1) 於抗告法院之程序中當事人須由作為全權代表人之律師代理。公法之法人得透過公務員或具有法官資格之雇員代理之。

(2) 第 69 條、第 7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71 條第 1 項與第 6 項、第 71a 條、第 72 條、第 73 條與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7 條第 3 項之例外、第 78 條、第 111 條與第 113 條第 2 項第 1 句之規定準用之。

### **第 121 條 就拍定得標之先決判決**

(1) 基於招標人之聲請，或基於由招標人依第 101a 條所指名應取得得標之事業之聲請，如考慮到一切可能被損害之利益下，招標遲延至就抗告進行裁判時之不利後果將超過因此所伴隨之利益時，法院得同意招標程序進一步的續行及拍定得標。於進行衡量時，應考慮公眾對於招標人經濟地履行任務之利益；於第 99 條第 7 項意義之國防或安全性關聯之採購之情形，應另外特別考慮國防或安全性之利益。法院於其裁判中此外亦考慮到立即抗告成功之可期待性、聲請人於招標程序中對於取得採購之一般可期待性與公眾對於快速結束招標程序之利益。

(2)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同時並具備理由。就聲請理由所陳述的事實及急迫性之理由須加以證明。就聲請進行裁判前，得暫停抗告程序。

(3) 裁判須立即作成並具備理由，最遲須於收受聲請五周內為之；於有特別的事實上或法律上困難時，主席得於例外情形透過對於當事人為具備理由之通知而將期限延長必要之時間。此一裁判得不經言詞審理行之。裁判理由須闡釋招標程序之適法性或違法性。第 120 條之規定準用之。

(4) 依本條規定所為之裁判不得提起權利救濟。

### **第 122 條 抗告裁判後招標程序之終結**

如招標人向抗告法院依第 121 條之聲請經駁回，而招標人並未採取由裁判所生之回復程序適法性之措施時，招標程序於裁判送達十日後視為終結；程序不得被續行。

### **第 123 條 抗告之裁判**

如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時，其廢棄招標複審會之決定。於此情形法院應就案件自為裁判或判決招標複審會負有義務，於考慮到法院之法律見解下就案件重新進行決定。基於申請法院須確認，是否申請再審查之事業其權利受招標人侵害。第 1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

### **第 124 條 拘束效果與提交義務**

(1) 如因招標規定之違反而請求損害賠償且已進行於招標複審會之程序時，普通法院須受招標複審會有存續力之決定之拘束及受邦高等法院以及可能的話依第 2 項所請求之最高法院就抗告所為之裁判之拘束。

(2) 如邦高等法院欲偏離其他邦高等法院或聯邦最高法院之裁判，其須將案件提



交至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代替邦高等法院進行裁判。如依抗告程序之客觀與爭訟狀態係屬適當時，聯邦最高法院得僅限於就歧異之課題進行裁判，並將本案之裁判發交抗告法院。提交義務不適用於依第 118 條第 1 項第 2 句與第 121 條之程序。

### III. 其他規定

#### 第 125 條 權利濫用時之損害賠償

(1) 如依第 107 條之申請或依第 116 條第 1 項之立即抗告顯現出其自始係屬不具正當理由者，就因申請權或抗告權之濫用而對於相對人或當事人所生之損害，申請人或抗告人對其負有義務賠償。

(2) 濫用特別係指下列情形：

1. 透過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為之錯誤陳述來達到招標程序之停止或進一步停止；
2. 出於阻礙招標程序或損害競爭者之目的而申請再審查；
3. 提出申請之意圖在於，稍後以撤回申請來取得金錢或其他利益。

(3) 如由招標複審會根據依第 115 條第 3 項之特別之申請所做出之臨時性措施顯現出其自始係屬不具正當理由者，申請人須賠償招標人因經命令之措施之執行所生之損害。

#### 第 126 條 信賴損害之賠償請求權

如招標人違反其目的在於保護事業之規定，且倘未有此等違反，在評價要約時事業應當有取得得標之真正機會，而該機會卻因此等違反而受有妨礙者，就準備要約之費用或參加招標程序之費用請求損害賠償。就損害賠償進一步延伸之請求權仍不受影響。

#### 第 127 條 授權

聯邦政府得透過法規命令發布就下列事項之規定，其須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1. 為轉換歐盟指令依當時所適用的版本之招標法的門檻價值者；
2. 就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領域或交通領域進行活動之招標人之招標應遵守之程序、就事業與要約之選擇與審查、就契約之締結及招標程序之其他規定；
3. 就於國防或安全性關聯之公共採購之招標應遵守之程序、就事業與要約之選擇與審查、就招標程序之排除、就契約之締結、就廢止招標程序及就招標程序之其他規定包括有鑒於秘密保護之國防或安全性關聯之要求、維護機密性之一般規定、供給公用之安全以及轉包之招標的特別規定；
4. (經刪除)
5. (經刪除)

6. 就公共招標人透過獨立審查人所能取得之其招標行為符合本法規定及符合基於本法所發布之規定之證明的程序；
7. 根據歐體理事會 1992 年 2 月 25 日 92/13/EWG 指令第四章（歐體官方公報第 L 卷第 76 期，第 14 頁），就歐盟執委會之任意之爭端調解程序；
8. 就為履行歐體或歐盟理事會之指令所生之義務，須由招標人傳送給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之資訊；
9. 就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領域或交通領域進行活動之招標人與依聯邦礦業法之招標人得除外於適用本部分規定之義務的要件，以及就因此應適用之程序包括聯邦卡特爾署必要之調查權限。

#### **第 127 a 條 根據產業法規命令之評審報告與意見書之費用；法規命令之授權**

(1) 就根據第 127 條第 9 款所發布之法規命令進行之評審報告與意見書，聯邦卡特爾署得為填補其行政支出而收取費用（規費與墊款）。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句、第 2 項第 1 句、第 2 句第 1 款、第 3 句、第 4 句、第 5 項第 1 句、第 6 項第 1 句第 2 款、第 2 句與第 3 句準用之。就費用決定之抗告可能性，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與第 4 項之規定。

(2) 聯邦政府得透過法規命令並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規定費用收取之細節。亦得就執行之放寬進行規定。

#### **第 128 條 招標複審會程序之費用**

(1) 就招標複審會之職務行為，得為填補其行政支出而收取費用（規費與墊款）。1970 年 6 月 23 日之行政費用法（聯邦法律公報第 I 卷第 821 頁）於 2013 年 8 月 14 日所適用之版本適用之。<sup>10</sup>

(2) 規費數額最少為二千五百歐元；此一數額得基於公平之理由酌減至十分之一。規費之數額不得超過五萬歐元；如花費或經濟上之意義係屬不尋常的高，規費在個案中數額得提高至十萬歐元。

(3) 如當事人於程序中被駁回者，其須承擔費用。多數費用債務人所負擔者為連帶債務人之責任。如費用係由有過咎之當事人一方所生，得對於其課予費用。如申請於招標複審會決定之前撤回申請或以其他方式結束者，申請人須支付規費之半數。何人負擔費用之決定，須以公平之裁量行之。基於公平之理由，得不收取規費之全部或一部。

(4) 就申請之相對人符合目的之法律訴追或法律防衛必要之花費，如當事人於再審查程序中被駁回者，其須承擔費用。就參加人之花費僅於招標複審會基於公平而對於被駁回之當事人加以課予時，始須加以償還。如申請人撤回其申請時，其須償還申請之相對人與參加人符合目的之法律訴追必要之花費。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3 項第 2 句及邦之行政程序法相對應之規定準用之。不進行單獨之費用確定程序。

<sup>10</sup> Verwaltungskostengesetz，最近一次之修正為 2013 年 8 月 7 日，BGBl. 2013 I S. 3154。

### **第 129 條 執委會之矯正機制**

(1) 如聯邦政府在招標程序之過程中於締結契約前收到歐盟執委會之通知，歐盟執委會認為於公共採購領域存在著歐盟法之重大違反而此違反須加以排除者，聯邦經濟暨能源部須將此通知招標人。

(2) 招標人負有義務，於收受此一通知後之十四日日曆期日內對於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就事實為完整的陳述，並解釋是否被聲稱之違反已加以排除，或具備理由說明為何不加以排除、是否招標程序為再審查程序之標的或基於其他事由已暫停。

(3) 如招標程序為再審查程序之標的或如招標程序已暫停，則招標人負有義務，就再審查程序之結果立即通知聯邦經濟暨能源部。

### **第 129a 條 再審查機關之通知義務**

招標複審會與高等邦法院於每年之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通知聯邦經濟暨能源部於前一年之再審查程序之數量與其結果。

### **第 129b 條 對於聯邦礦業法招標人之規定**

(1) 依聯邦礦業法有權探勘或開採石油、煤炭或其他固態燃料之招標人，其如於供貨、工程或服務採購之招標上，高於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為協調招標人於飲水及能源及交通之供給公用及郵政服務採購招標之的

2004/17/EG 指令（歐盟官方公報第 L 卷第 134 期，第 1 頁）第 16 條就探勘或開採石油、煤炭或其他固態燃料之執行所定之價值門檻時，而該指令最近透過執委會 2007 年 12 月 4 日之（歐體）1422/2007 號規則（歐盟官方公報第 L 卷第 317 期，第 34 頁）修正，須遵守非歧視原則與以競爭為導向的採購招標。招標人特別須對就此採購具有利益之事業提供充分的資訊，且於採購招標時以客觀標準為基礎。此不適用於其標的在於購置能源與燃料以進行能源之生產的採購招標。

(2) 第 1 項之招標人須依執委會 1993 年 5 月 13 日 93/327/EWG 之為確定須對於執委會提供由其所進行招標之採購資訊之利用地理區域以探勘或開採石油、煤炭或其他固態燃料之公共招標人要件之決定（歐體官方公報第 L 卷第 129 期，第 25 頁）之標準，透過聯邦經濟暨能源部提供歐盟執委會構成本條規定之採購的招標的資訊。招標人亦得透過依第 127 條第 9 款之法規命令其所規定之要件之程序，來達到免除適用本規定之義務。

## **第 5 部分 本法之適用領域**

### **第 130 條 公營事業、適用領域**

(1) 本法對於由公家擁有所有權之全部或一部之事業，或由公家管理或經營之事業亦有適用。第 19 條、第 20 條與第 31b 條第 5 項公法上之規費與費用。本法第 1 部分至第 3 部分之規定不適用於德國中央銀行與重建信用貸款機構。

(2) 本法適用於一切效果在於本法適用領域以內之限制競爭，即便其係於本法適

用領域以外所促成者。

(3) 如能源經濟法第 111 條並未另外規定，能源經濟法之規定並不妨礙本法第 19 條、第 20 條與第 29 條之適用。

## **第 6 部分 過渡與最終規定**

### **第 131 條 過渡規定**

(1) 第 29 條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不適用之。

(2) 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前已開始之招標程序，包括緊接於其之再審查程序與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繫屬中之再審查程序，依對其先前所適用之規定加以結束。

(3) 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前已開始之招標程序，依對其先前所適用之規定加以結束；此一適用於緊接於此等招標程序之再審查程序，與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繫屬中之再審查程序。

#### **(第 98 條第 4 款之) 附件**

於飲水或能源之供給公用領域或交通領域之活動，係指：

#### **1. 飲水供給公用**

為對於公眾進行供給公用而準備或經營與開採、運送、配銷飲水有關之固定網路，以及以飲水對於此等網路為供給公用者；此一適用於，其活動與廢水之排放與淨化有關、或與水利工程計畫以及與灌溉及排水領域之計畫有關，且專係供飲水供給公用之水量達到供計畫或灌溉或排水設施使用之總水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就第 98 條第 4 款之招標者，如飲水之開採係為飲水或能源供給公用或交通以外之其他活動之施行所必須者，對於公共網路之提供僅繫於第 98 條第 4 款之招標者之自我消費，且根據包括今年之過去三年的平均，並未達到第 98 條第 4 款之招標者飲水開採之總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其並非飲水供給公用活動；

#### **2. 電力與瓦斯供給公用**

為對於公眾進行供給公用而準備或經營與生產、運送、配銷電力或開採瓦斯有關之固定網路，以及以電力或瓦斯對於此等網路為供給公用者；第 98 條第 4 款之招標者的活動，如電力或瓦斯之生產係為飲水或能源供給公用或交通以外之其他活動之施行所必須者，以電力或瓦斯對於公共網路之提供僅繫於自我消費，於瓦斯之提供其目的亦僅在於經濟地利用生產，且如根據包括今年之過去三年的平均，於電力之提供並未達到第 98 條第 4 款之招標者能源生產總量採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於瓦斯之提供並未達到第 98 條第 4 款之招標者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其並非電力與瓦斯供給公用活動；

#### **3. 暖氣供給公用**

為對於公眾進行供給公用而準備或經營與生產、運送、配銷暖氣有關之固定網路，以及以暖氣對於此等網路為供給公用者；如第 98 條第 4 款之招標者之暖氣生產係由於飲水或能源供給公用領域或交通領域以外之其他活動之施行所必然產生者，以暖氣對於公共網路之提供其目的亦僅在於經濟地利用生產，且根據包括今年之過去三年平均，並未達到第 98 條第 4 款之招標者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時，該活動並非暖氣供給公用活動；

#### **4. 交通**

出於航空運輸事業之公用供給的目的而透過機場事業為機場之準備或經營，此特別是已取得 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告之航空特許條例(聯邦法律公報第 I 卷第 1229 頁) 第 3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許可，或需要此等許可之機場事業；

係出於航海船運或內陸船運事業之公用供給的目的，為港口或交通終端設施之準備或經營；

提供交通給付，透過鐵路、電車或其他軌道交通、透過纜車以及透過自動化系統、以旅客運輸法意義下之公共旅客運輸，亦包括透過動力公車以及纜線公車，而為基礎設施之準備或經營，以對於公眾進行供給公用者。